

中國佛教會四川省分會理事  
兼主任秘書

廣文編著

中國佛教會

第

三

佛 教 會 組 織 須 知

忠 3098 修 志

中國佛教會四川省分會印行

## 凡例

一 本書雖專供組織佛教會，暨充實佛教會，健全佛教會之用，然組織其他佛化團體，須依法定手續辦理，求為公開存在之團體者，皆適用之。

二 非常時期，印刷困難，凡無關組訓範圍之普通法規，及不適用於佛教會組織所需之佛教法令，概未列入，用省篇幅。

三 本書引載部份，純係現行社會法規，截至民國三十三年六月止；但司法院解釋例，前民衆訓練部之命令，在運用上有同等效力者，亦引入之。

四

本書全部原稿，曾經依法申送 四川省圖書雜誌審查處審查發給審查執照，准予印行。違章未將執照號碼刊載書上。

# 佛教會組織須知目次

一·佛教會在法理上的根據……………一

二·佛教會的形式與精神……………三

1. 必須組織佛教會的意義……………三

2. 佛教會的宗旨和目的……………四

3. 佛教會的組織原則……………六

4. 佛教會的組成份子……………八

5. 佛教會的組織區域……………一〇

6. 佛教會的組織和職權……………一二

三·佛教會組織程序（附各種文件表冊）……………一四

1. 佛教會怎樣發起組織……………一四

佛教會組織須知 目次

2. 佛教會怎樣改組.....五六

3. 佛教會怎樣改選.....五八

#### 四 佛教會開會注意事項.....六〇

1. 會員或代表資格之審查.....六〇

2. 會員或代表提案之審查.....六二

3. 議會規則之製定.....六三

4. 派人專管簽到.....六四

5. 檢查會員人數.....六四

6. 推舉大會主席.....六五

7. 維持會場秩序.....六五

8. 控開開會時間.....六五

9. 討論提案.....六六

10	通過章程	六六
11	慎重進行選舉	六六
12	慎重開票	六七
13	宣誓就職	六八
五	佛教會工作注意事項(附各種章則圖表)	七〇

1.	選舉會議	七〇
2.	佈置會所	七〇
3.	安排人事	七一
4.	按期舉行各種會議	七一
5.	辦集經費	七二
6.	公開報告	七三
六	附錄(註釋)	八七

佛教會組織須知 目次

四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八七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九二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九三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九五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	九七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一〇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一〇四
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	一〇六
人民團體職員通訊選舉規則	一〇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	一一一
人民團體立案證頒發規則	一一三
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	一一五

人民團體圖記式樣·····	·····
人民團體開會規則·····	一七
人民團體會員證式樣·····	一八
人民團體旗幟式樣及實施辦法·····	二五
人民團體懸牌式樣及實施辦法·····	二六
公文改良規則·····	二七
社會部獎勵人民團體執行辦法·····	三一
社會部直屬特種社團經費補助暫行辦法·····	三一
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	三五
修正中國佛教會各學會組織通則·····	四六
修正中國佛教會之員入會規則·····	五四
修正中國佛教會代表選舉規則·····	五六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一五八

七。部令選輯.....一六三

關於人民團體增取會員費辦法.....一六三

關於人民團體會員無故不出席會議條處辦法.....一六四

關於前職人民團體會員當選為職員避不就職辦法.....一六五

關於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一六六

關於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改用代電.....一六七

關於人民團體對黨部行文應用語.....一六八

關於人民團體對一般行政機關之行文程式.....一六九

關於市縣佛教會改組時呈請黨部指導辦法.....一六九

關於兩地團體會員兼任及其選舉被選舉權.....一七〇

會議常識.....一七一

1. 會議的種類.....一七一

2. 開會場所的佈置.....一七二

3. 提案的徵集.....一七四

4. 報告的準備.....一七五

5. 開會的儀式.....一七六

6. 議事日程.....一七九

7. 主席的任命.....一八〇

8. 出席人員.....一八三

9. 列席人員.....一八六

10. 人數的檢查.....一八七

11. 議案的進行.....一八八

佛教會組織須知 目次

甲· 籌設	一八八
乙· 討論	一九一
丙· 表決	一九三
丁· 表決的復議	一九六
戊· 勸議的修正	一九八
己· 修正的方法	一九九
庚· 權宜問題	二〇七
12 詢問的進行	二一〇
13 會議紀錄	二一二
14 會議的監督	二一五
15 散會	二一六
16 編製會議報告	二一七

17 決議案的執行.....二一七

八 禮儀提要.....二一九

一 守時.....二一九

二 整隊.....二二〇

三 儀容.....二二〇

四 服裝.....二二一

五 章幟.....二二二

六 行進.....二二二

七 就位.....二二三

八 致敬.....二三四

九 行禮.....二三四

十 靜默.....二二七

佛教會館續須知 目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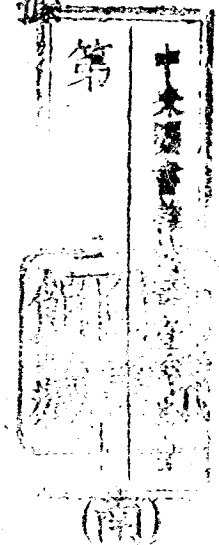
十一	鑼響	二二七
十二	致詞	二二八
十三	呼口號	二二九
十四	歡呼	二二九
十五	遊行	二三一
十六	會見	二三一
十七	應對	二三三
十八	頒獎	二三四
十九	宴會	二三五
七	編後贅言	二三七

# 佛教會組織須知

## 一 佛教會在法理上的根據

從廣義言之，佛教會是民衆團體之一。就狹義說，佛教會只能算人民團體。再自最狹義的範圍看佛教會，簡直就應該稱爲宗教團體。然而依據文化團體組織大綱第十二條「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的規定，佛教會又爲文化團體。不過佛教會照監督寺廟條例，及中國佛教會章程規定，凡監督保管寺廟財產，及執行教規，有相當的職權和責任；若把它認爲純粹的文化團體，僅令研究教義，不知它有過問被佔寺廟財產，和整理各項教務的權責，那又錯了。所以佛教會，名分上雖是一個宗教團體，或文化團體，實際上是佛教的行政機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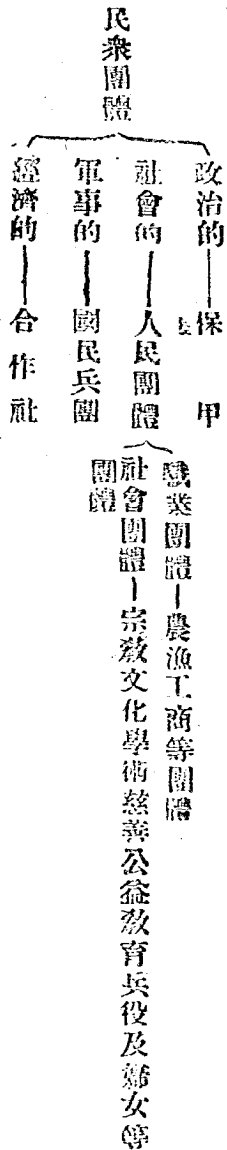
佛教會怎麼可以算是民衆團體呢？因爲廣義的民衆組織，包括四大部門；1. 政治的保甲之組織。2. 社會的人民團體之組織；3. 軍事的國民兵團之組織；4. 經濟的合作社之



組織。佛教會是屬於社會性的民衆組織，所以佛教會是民衆團體。

惟普通所謂的民衆組織，往往是狹義的，專指人民團體而言。人民團體又可別爲兩類：1. 因同一業務而結合的稱爲職業團體。2. 因同一目的而結合的稱爲社會團體。這種社會團體的範圍也非常廣汎：文化、學術、宗教、慈善公益、教育、兵役、婦女團體等等都屬之。從這點意義上看，當然佛教會是人民團體中屬於社會性的宗教團體。

茲列表明之



至於佛教會以外的各種佛教團體，論性質，則在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論目的，則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促成社會之進步、核與文化團體組織原

則相符，應屬文化團體。按照文化團體組織原則第六條「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之規定，佛教團體雖不是純粹的文化團體，也應與文化團體採同樣的組織。其實佛教會，就是特種文化團體之一，故各佛教團體的性質，雖在監督保管寺廟財產，及奉行教規的職權上，稍與佛教會不同，然其為文化團體則并無有異。職是之故，一切佛教團體的組織，及其所應根據的法規，完全與佛教會相同。正如佛教會的組織，及其所應根據的法規，完全與一般的人民團體相同一樣。

## 二 佛教會的形式與精神

### 1. 必須組織佛教會的意義

中國在光復以前，僧尼的命運完全寄託在專制皇帝的手裏。遇到梁武帝、唐太宗、隋文帝一類信仰佛教的君主，僧尼們的身價自然抬高，享着社會國家最優的待遇。遇着魏太武、周武帝、唐武宗一類反對佛教的惡王，不但僧尼的生命財產得不到保障，連佛



教也要被其摧毀。所以無論如何用不着組織佛教會。

民國肇造國民黨政大綱，和訓政時期約法都規定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道無異是讓各種宗教自競生存，自謀發展的暗示。如果我們在這個時候依然是一盤散沙，不知道聯絡，沒有合法的團體，不但不發生復興佛教，發揚大乘佛法，實現菩薩大悲救世精神的力量；恐怕我們的廟產被豪強者完全佔提侵占以去，廟宇悉致淪為營房、機關、學校、公所、與民舍，佛菩薩像漸漸被人搗毀；僧尼在漫無系統的情形下，教規無法整飭，僧教育莫由提倡，佛化事業不能推行，連生命也不能保，遑論享受一般國民同等的幸福和社會平等的地位。至於修行辦道，了生脫死，那就更艱難了。

佛教會就是外面昌明佛教，內而保障僧伽生命財產的合法團體。尤其在這非常時期，我們應該認清我們的天職，把握良好的機會，團結起來，組織起來，為完成佛教徒應有的使命而努力。

## 2. 佛教會的宗旨和目的

當我們着手組織佛教會的時候，首先就應該明瞭佛教會的宗旨是什麼？也就是說我們爲什麼要來組織佛教會？這在中國佛教會的章程第二條已經告訴我們：

「本會團結全國佛教徒，整理教規，宣傳教義，發揚大乘救世精神，利濟羣生，裨益社會爲宗旨。」

但在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中第一條所規定：「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爲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爲整個民族利益奮鬥」。又第二條所規定的：「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之需要爲前提，每一團體均應盡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勳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這也是佛教會站在一般人民團體的行列中應該切實信守而奉行的宗旨。

因時代潮流的變遷，政治的革新，佛教在外來文化的環伺之下，僧伽對於研究佛學及修持之外，早經發生一種僧制改革，及寺產管理的運動。以故佛教會的宗旨又在對於整個的世間和佛教，進行革除與建設。茲舉其大要如左：

1. 要革除的方面：甲，迷信色彩；乙，寺產遺傳制度。

2. 要改革的方面：甲，改變過世高隱的態度，一面進修，一面化導民衆，利濟民衆；乙，改變服務鬼神而爲服務人羣的職志。

3. 要建設的方面：甲，建立三民主義文化的人生佛教；乙，以大乘人在佛教精神整理僧寺，建設適應環境的僧伽制；丙，開化奮的信佛民衆，吸收新的信佛民衆，建立適應現時環境的佛教信衆制；丁，昌明大乘的人生佛教。

### 3. 佛教會的組織原則

組織佛教會：也有一定的原則。根據這些原則來組織，才能收到預期的效果。現在我們把這些原則，分條地寫在後面：

一、佛教會的組織採民主集權制；這就是說：佛教會的最高權力機關爲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執行和監察權的行使，就屬於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所產生的理事會和監事會。再就「人」的方面說：理事監事都由會員選舉，遵是民主，理事監事一經當選

，即可根據會員賦予的權力，指導會員活動。這是集權。就「事」的方面說：每一會員都可在大會席上發表意見，這是民主；提案一被通過，理監事會當然執行，不得隨便變更，並且理監事會在依法執行會務的時候，會員應犧牲各個人的成見，服從決議，這是集權。

二、佛教會應由佛教徒自動組織，或由政府輔導佛教徒自行組織，這個原則，自二十八年六月頒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三十一年二月十日頒佈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三十一年三月二日頒佈人民團體整理辦法，和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之後；就明白地規定下來了。

三、佛教會分中央、省市、縣市三級，採有系統有隸屬關係的組織。依法應該先行組織基本團體，然後逐漸合組上級團體。佛教會的基本團體是縣市佛教分會，縣分會的上級團體是省分會，省市分會的上級團體是中國佛教會。上級有指揮監督下級之權，下級有接受上級指導服從上級命令的義務。

四、佛教會以行政區域爲其區域；並在同一區域內，其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爲限。但依據「修正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第二條之規定。各名山區亦得組織名山區分會，直屬中國佛教會。第三十二條規定，同一省區之縣因佛教徒人數較少。不能單獨成立縣分會時，得組織聯縣分會。然而這種不必以行政區域爲範圍的組織，必定要有特殊的規定，或經政府許可後才行。

五、佛教會的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行政院直轄之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管官署指揮監督。

#### 4. 佛教會的組成份子

照中國佛教會章程第三章第九條之規定，佛教會會員分僧衆信衆兩種。僧衆會員爲比丘比丘尼。信衆會員爲在家二衆信奉佛教者。遵循這一個原則，可知佛教會爲僧俗合組。因各佛教會的會員只限於佛教徒，並非限於僧伽。不過因爲居士（以曾受皈依，熱

心護持三寶者爲限。）是護法性質，在理監事當中不能超過僧伽人數 分之一、而理事長，或常務監事，務必要以出家者任之，這是修正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規則中第十五條曾經明白規定了的。至於尼衆不可以當理監事，尙未有明文規定，就其有充佛教會會員，及其有選舉選之資格的意義而論，當然有被選舉權才對。似此情形，在比丘人力不足，尼衆特多而有相當人材的場合中，也可從權選舉比丘尼爲理監事。

「佛教會的會員，限於佛教徒，並非限於僧伽」。這一句話要特別注意，在正面雖顯示在家人之曾受三皈五戒，熱心護持三寶，而未有中國佛教會章程第十一條所列七項情形之一者的男女居士，亦得爲佛教會會員。然而反面則否定了非佛教徒之在家出家二衆加入佛教會爲會員的資格。四川就有少數縣佛教會如古蔺，彭水等公開讓道教徒加入爲會員，且曾向省佛教會力爭；而古蔺的佛教會，居然更進一步讓道士來主持，這都是不合法的。道士（不論出家在家人）與佛教會爲着教義的研究、事業的合作，在感情上取友誼的聯絡是可以的，混合組織則絕對不可，因爲佛教會在法理上保障不倒道教的利益

，縱許加入，仍屬徒勞！

### 5. 佛教會的組織區域

佛教會向例是有級數的人民團體，現行爲三級制：分國、省市、縣（市）。國稱中國佛教會，省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分會，縣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某某縣分會，（將來中國佛教會重行組織的時候，可能改縣分會爲某某縣支會）特別市（院轄市）之組織與省佛教會同，普通市（省轄市）之組織與縣佛教會同，這都是以所在行政區域爲區域。

根據「修正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第二條及第三十二條之規定，名山區均得設分會，（按名山區分會之組織，應與省佛教會同），其名稱爲中國佛教會某某山分會。同一省區之縣因佛教徒人數較少，不能單獨成立縣分會時，得呈准組織聯縣分會。這稱聯縣分會在四川成立者，有成都市，陽華縣，成都縣，聯立之會，稱爲中國佛教會四川省成華成市縣聯立分會。但如係成華兩縣聯立，則只可稱爲中國佛教會四川省成華聯立縣分會，（各取縣名第一字）不過聯立與聯合不同，不要誤認兩縣聯立的教會爲佛教

聯合會，聯立是兩縣因人數不足，把兩縣的人力財力集中起來共同組織一會。聯合是兩縣或多數縣市已經各組一會，再由兩縣或多數縣市之兩個或多數教會，爲謀團體之間的聯絡共同建立一個中間的組織，應名爲某某佛教聯合會。至於誤解聯立之義，以爲我雖籍隸甲縣，不願爲甲縣教會的會員，而改爲加入乙縣教會，爲乙縣教會的會員；或本縣沒有教會而請求加入隣縣教會，爲隣縣教會的會員，那就錯得更遠了。一人而兼兩縣地區內之寺廟住持者，可兼爲兩縣教會的會員。

佛教會的組織既以所在行政區域爲區域，則凡依法成立之行政區，如四川的北碚實際區，它本是一個行政上的自治單位，其區署，等於一個縣政府的組織，故它也是一個行政區域，也得於其區域範圍內，組織區佛教分會。還有武隆設治局，旺倉設治局等同樣爲行政區域，如其組織佛教會的條件具備，則同樣有組織佛教會的必要。不過這些特別區的佛教會的組織，都與一般縣市分會的組織一樣，同樣受省佛教會的節制；並且依法先要遞呈社會部核准以後成立，才算有效。



從前較大的縣份，多有分縣，如遂溪縣蓬萊鎮等，也多有分縣另組的教會。到現在行政上的分縣都改變其制度劃立爲區或鄉鎮，事實上已經沒有分縣的行政機構了。我佛教徒自也不得沿着從前的習例，定要在分縣區域內組織區佛教會，或分縣佛教會，因爲這是法令不許可的。如遇有地區篤遠，交通不便，而原有的分縣地區內的佛教徒，尤其是寺廟僧尼特別多的特殊情形，不妨於其縣佛教會之下，特設分辦事處，以資聯繫，而藉以加強縣佛教會的行政權力可也。

### § 佛教會的組織和職權

自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於三十一年二月十日由國民政府公佈施行之後，各級佛教會的理監事人數便與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中所規定的名額大有不同了。現在我把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九條所規定的理監事名額，條舉如次：

一、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一人。

四、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常務理事常務監事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會的職權有四：

(一)處理本會會務。

(二)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并執行其決議案。

(三)對外代表本會。

(四)接納及採行會員的建議。

監事會的職權有三：

佛教會組織須知

##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四

(一)審核本會收支帳目。

(二)稽查會務進行狀況。

(三)監察各職員職務。

又各級佛教會理事會的下面，可以分設總務、財務、教育、宏法各組，每組設主任一人，由理事會推選理事或候補理事分別担任。必要時還可以設特種委員會。或係聯縣分會，並可以在適當地區設立分辦事處。

## 三 佛教會的組織程序

### 1. 佛教會怎樣發起組織

在原來沒有佛教會的區域內發起組織佛教會的手續，第一步就要調查該區域內具有會員資格的人數有若干，第二步再徵求法定數額以上的會員為發起人，舉行發起人會議，推出代表，向主管行政官署申請許可。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

定。如爲：「中央直轄之組織，須具有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具呈附具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略歷冊，逕向社會部申請之，省或院轄市之組織，亦須具有發起人三十人以上之連署具呈附具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略歷冊，分別向社會處或民政廳及市社會局申請之，縣級之組織應具有發起人十五人以上之連署，具呈附具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略歷冊，逕向縣政府申請之」。其呈請組織呈文示例及發起人略歷冊附下：

#### 呈請組織文示例：

查昌明佛教非特與救正人心，改良風俗之關係至爲重大，且可資爲挽回國運，團結民族，增強抗戰建國之方策。爲團結佛教徒實現大乘佛法救人救世之精神起見，同人等爰擬聯合僧俗佛教徒發起組織佛教分會（如省市縣組織其名應冠以所在地之名）理合檢同組織緣起，及發起人略歷冊各一份，呈請鑒核。准予組織；并乞派員指導，俾資遵循。謹呈

社會部

（中央直轄組織用）

佛教會組織須知



以上是由佛教徒自動發起組織佛教會的初步工作。在此非常時期，政府可以本諸組織民衆，以期把一個複雜錯綜、紛崩離析的社會，一一做到整齊嚴肅，堅強統一的境地的政策，直接命令設立各級佛教會。那嗎，這些發起組織的手續，便可以省掉一點，而另在政府指導之下，採用其他相當的手續去辦了。

因為佛教會是有系統有級數的人民團體，如省市縣級之會發起組織時，除向各該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外，還要同時呈報直屬上級會備案，所有章程草案、會員名冊等件，須呈由上級會核准，方爲有效。

佛教會經申請許可，并由主管機關派定組織指導員後就轉入第二步工作。其發起人應召集發起人會議，并函請組織指導員出席，推選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籌備組織佛教會的手續，各級佛教會稍有不同，這里且就縣市佛教會的籌備工作談

一談：

縣市佛教會既經縣市政府核准許可組織，并派員指導組織，這個時候，便可正式進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七

行籌備的工作了，籌備工作很簡單，就是由發起人代表召集一個發起人會議，再由這個會議就發起人當中推定五人或七人為籌備員。到這時，發起人和發起人代表的任務正式終了，以後的事情便可由籌備員開始負責。但是這個發起人會議，必須請組織指導員出席指導，這是我們應該知道的。

### 一、組織籌備會，經常舉行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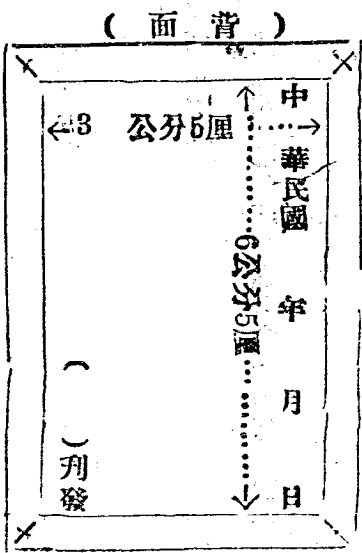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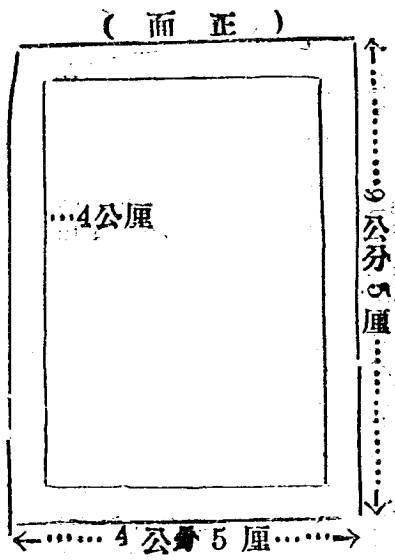
發起人會議散會之後，隨即應該舉行第一次籌備會議。這項會議，可推一臨時主席，會議開始時，應該首先請求組織指導員訓話，然後決議：（一）推選籌備主任；（二）分配職務；（三）確定會址；（四）確定經常會議日期；（五）確定工作進行步驟；（六）確定籌備期限……等項。籌備會既已成立，以後便應該依照決議，經常舉行會議，商討一切進行籌備的事情，並且每次會議時應是以籌備主任為當然的主席。

### 二、呈報組織籌備會經過及圖記印模。

組織籌備會的經過，應該從發起人會議說起，並且應該把前項兩種會議的紀錄，及

籌備員的略歷冊，附在呈文裏面，用籌備主任的名義呈請縣（市）政府及上級佛教教育備案。同時也應該把籌備會的圖記印模，一併呈請備案。本來一般人民團體在呈准正式成立之後，依法應由政府刊發圖記。但在籌備期間，並沒有這個規定，所以我們可以而且只有自己刊刻。不過自己刊刻圖記，既要一定的方式，又要經過呈報備案的手續，否則便不能公開使用，也就是違法的行爲。茲將籌備會圖記式樣，引載於下：

省（市）佛教會籌備會圖記      縣（市）名山區佛教會同





## 佛教會組織須知

二〇

籌備會成立以後的工作雖多，歸納起來，只有五項：

- 一、呈報成立籌備會
- 二、商承組織指導員擬定章程草案（參照修正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草摺）
- 三、徵求會員（表式附後）並核發會員證（式樣附後）至省會員入會證由省會製發
- 四、定期舉行成立大會

五、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及上級會，並請派員監選

關於籌備會辦理呈報備案，擬定章程諸事，都是有根據的，如當現行公程式，市坊賣的很多，中國佛教會公布有各分會組織通則。不過各地方的人力不一，文化情形不同，茲為更求便利起見，把呈文和章程的式樣，分別示例如後：

### 一 呈報成立籌備會文示例

（省市縣佛教會適用）

案奉

鈞處(局)×年×月×日××字第××號據起組織××省  
縣佛教分會令准組  
織並派本處(局)×××為該會組織指導員，等因，遵於×月××日召集發起人會議，並  
承鈞處(局)組織指導員出席指導當即推定××等為本會籌備員，成立籌備會。並依法  
刊刻圖記一顆文曰中國佛教會○○省○○縣(市)分會籌備會圖記。理合將籌備情形，并  
費呈圖記印模一紙，呈請  
鑒核備案。

××省社會處(或××省民政廳  
××××社會局)

××縣(市)政府

附圖記印模一紙

×××會籌備主任

(蓋章)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二二

二 章程準則

甲 省佛教分會章程

茲爲求完全便利起見謹將四川省佛教會的章程引載下面，以資參考：

中國佛教會四川省分會會章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照修正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由四川省全省佛教徒組織之定名爲中國佛教會四川省分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全省佛教徒整理教規宣傳教義發揚大乘救世精神福國利民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成都文殊院內必要時得移設於相當地點

第四條 省內各市縣及名山區域認爲必須設立分會時呈經本會議決並呈報核准後得設立分會稱爲中國佛教會四川省某某市縣分會名山區域稱爲中國佛教會四川

省某某山分會其組織等於縣分會  
本會受中國佛教會暨省黨政機關之指導與監督

## 第二章 會務

### 第六條 本會會務如左

- (1) 教規之整理與施行
- (2) 教義之宣揚
- (3) 三民主義之研究
- (4) 創辦佛教教育(如佛學院研究所之類)
- (5) 提倡生產勞作但以不違反佛教教旨爲範圍
- (6) 寺廟財產之整理與保護
- (7) 指導佛教寺廟保存法物及名勝古蹟
- (8) 舉辦公益慈善等福利事業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9) 協助政府辦理寺廟人口財產法物登記與統計並救護工作訓練僧伽事項

(10) 其他關於佛教應興應革事宜

前項會務如須另訂章則時由本會議決擬定呈報備案後公佈施行

第七條 僧徒剃度及傳戒應依剃度及傳戒規則辦理

第八條 本會及各分會會務每半年彙報一次

第三章 會員

第九條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1) 僧衆會員(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

(2) 信衆會員(在家二衆信奉佛教會受皈依者)

第十條 凡僧衆皆須登記入會爲會員信衆得依入會規則自行加入爲會員會員入會規則另定之

前項僧衆如有特殊情形經查明屬實得准予入會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 (1) 非中國國籍者
- (2) 違反教旨或被褫本教有顯者之言論及行動者
- (3) 違反三民主義有顯者之言論及行動者
- (4) 受刑事處分尙未期滿或褫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 (5) 患有神經病者
- (6) 染有不良嗜好或破壞清規不法行爲者
- (7) 未及法定年齡者

凡本會會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應予除名其違反清規或法律並依教規或送請當地政府予以懲處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 (1) 遵守教規及本會一切章則與議決案等

佛教會組織綱

佛教會組織須知

二六

(2) 精進修持並教誨徒衆化導信衆及宣揚教義

(3) 努力服務本會所舉辦一切教育慈善公益事業

(4) 遵章繳納會費及盡力繳納事業費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1) 選舉及被選舉權

(2) 僧衆會員受具比丘比丘尼或滿五年以上者有充任寺廟住持之權

(3) 關於會員間因教務發生爭議時得請求本會或分會調解

(4) 寺廟或本人有被非法侵害時得請求本會或分會援助

第十四條 全省會員入會證書由本會製發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全省佛教徒會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閉幕時爲理事會（選舉代表規

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全省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及理監事選舉結果於閉會後半月內呈報備案並於會刊公佈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十五人候補理事七人並互選理事長一人常務理事六人組織常務理事會理事長由出家者任之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對全省代表大會負責執行大會決議各案處理一切會務督促各市縣名山分會會務之推進

第十九條 理事會得分組或分股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常務理事對理事會負責執行決議交辦各案並處理日常一切會務理事長對內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監事五人候補監事二人並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由出家者任之監事會對理事會執行會務負責監察之責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在家者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之半數常務理事在家者不得超過名額三分



之一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出家在家依次遞補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因辦事之必要時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得聘任專家或雇用辦事人員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七條 本會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但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或全省分會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合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除理事長為當然主席外應由出席代表互推二人為主席團主持會議但在家者不得超過該項主席團人數三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第三十條 常務理事會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主席由理事長任之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任之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監事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三條 理監事聯席會議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監事爲主席常務監事不能出席時由理監事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四條 凡會議非有應出席者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能表決如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理會務及各種事業之經費以左列收入充之

#### (1) 會員會費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三〇

甲、僧衆會員每年繳納國幣五元其確無力繳納者由該管分會核轉經本會決議後得免繳納

乙、信衆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十元

丙、特別僧衆信衆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五十元至一百元以上

會員會費收入除由經徵之市縣及名山分會以十分之六留爲辦理會務經費外以十分之二解繳本會十分之二解繳中國佛教會

(2) 事業費

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并經本會議決由各當地分會組織委員會向該寺廟征收之其分繳本會及總會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但事業費除興辦公益慈善及佛教事業外不得移作他用

(3) 特別費

本會於必要時由理事會決議呈准主管官署核准後得募集特別費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項賬目除由監事隨時查核外應於代表大會開會時於理監學外另推代

表三人至五人組織臨時查賬委員會詳細查核報告大會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會章之修正須經全省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并呈請省黨政機關之核准

第三十八條 本會章自奉呈黨政機關核准後施行

### 乙 縣佛教分會章程

## 中國佛教教育四川省○○縣分會會章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分會定名為中國佛教會四川省○○縣分會

第二條 本分會係依照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暨修正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

訂定之

第三條 本分會為團結全縣佛教徒奉行教規宣傳教義發揚大乘救世精神利國利民并

佛教會組織須知

遵照政府所頒法令實行保教保產爲宗旨

第四條 本分會會所設於○○縣政府所在地

第五條 本分會除受中國佛教會暨四川省分會之指導并受所在地黨部之指導縣政府之監督

第二章 會務

第六條 本分會會務如左：

- (1) 教規之奉行
- (2) 教義之宣揚
- (3) 三民主義之研究及奉行
- (4) 於不違反佛教教旨範圍內提倡生產勞作及創辦佛化教育
- (5) 寺廟財產之整理與保護
- (6) 指導寺廟保存法物及名勝古蹟

(7) 興辦公益慈善福利事業

(8) 協助政府推行佛教法令並辦釋寺廟人口財產法物登記與統計

(9) 其他關於佛教應興應革事宜

第七條 本分會除特別事務隨時呈報省分會請示外每於年度終了時彙報一次

十二節 第二章 會員

第七八條 本分會會員分列二種

(1) 僧衆會員(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

(2) 信衆會員(在家二衆居士)

第九條 凡僧衆當須登記入會爲會員信衆得依入會規則自行加入爲會員(會員入會

規則另定之)

第十條 前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1) 非中國國籍者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三四

(2) 違反教旨教規或破壞本教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3) 違反三民主義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4) 不遵刑事處分尙未期滿或褫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5) 患有神經病者

(6) 染有不良嗜好或破壞清規及不法行爲者

(7) 未及法定年齡

第十八條 本分會會員非自願廢棄或違反清規及法律應受送究除名之處分時不得退會

第十二條 本分會會員之義務如左：

(1) 遵行教規及本分會一切章則與服從議決案

(2) 努力宣揚教義

(3) 努力服務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教育慈善公益事業

(4) 担任本會所推派之職務

(5) 遵章繳納會員費及盡力繳納事業費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左

(1) 選舉權被選舉權

(2) 僧衆會員受比丘比丘尼戒滿五年以上及素行符持慈濟彌備有刑任寺廟住持之權

(3) 本關於會員因教務發生爭議時得請求本會調解

(4) 寺廟或本人有被非法侵奪時得請求本會援助

####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四條 本分會以全縣佛教徒會員大會爲最高機關閉幕時爲理事會

第十五條 全縣會員大會之決議案及理監事選舉結果於閉會後半月內呈報中國佛教會四川省黨會及當地黨政機關備查

第十六條 本分會設理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設監事會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三六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三六

選舉監事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並將選定之理監事履歷呈報中國佛教會  
四川省分會審定後發給當選證書

第十七條 本分會召開會員大會時應於事前呈請省分會轉所在地黨政機關派員指導監督

第十八條 本分會理事會互選常務理事三人至五人監事會暨選常務監事一人必要隨得  
於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九條 本分會理事會對全縣會員大會執行決議各案並處理一切會務之推行

第二十條 本分會理事會得分組辦事其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一條 本分會常務理事會暨理監會爲專權執行決議並辦各案並處且對一切會務對內  
對外代表本會監事會對理事會執行會務時負監督之責

第二十二條 理監事在家者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之半數常務理事在家者不得超過名額三分  
之二  
(3) 選舉其理監事長由出家者任之(4) 出家者受具足戒之僧無充任理事長常務監事之

資格)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分出家在家依次遞補之

第二十五條 本會因辦事之必要時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得聘任專家或雇用辦事人員

第二十六條 本分會之行動有違反會章及通則時得受省分會之糾正或改組

第二十七條 本分會圖記請由主管縣政府頒發並將印模呈報省分會黨政機關備查

###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八條 本分會會員或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但經理監事聯席會

議之請求或全時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得召集臨時會議

前項會員或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未開會前之一個月呈報省分會及主管黨政

機關派員指導並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二十九條 本分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除理事長常務監事爲當然主席外應由出席會員

佛教會組織須知

互推三人爲主席團主持會議但在家者不得超過該項主席團人數三分之一  
第三十條 本分會會員大會須有報到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其議案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爲有效

第三十一條 本分會理事會常務理事會視事務繁簡由理事長召集但至多不得超過三個月始召集一次

第三十二條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主席由理事長任之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三條 監事會主席由常務監事任之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監事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四條 現監事聯席會議時以理事長爲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常務監事爲主席常務監事不能出席時由理監事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五條 凡會議非有應出席者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能

表決如表決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六條 本會辦理會務及各種事業之經費以左列收入充之

(1) 會員費 甲、僧衆會員每年繳納國幣五元其確無力繳納者由該管分會核轉經

本會決議後得免繳納 乙、信衆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十元 丙、特別僧衆

信衆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五十元至一百元以上

會員會費收入除由本分會以十分之六留爲辦理會務經費外以十分之四解繳省

分會

(2) 事業費 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并經本會議決由各當地分會組織委

員會向該寺廟征收之其分繳本會及總會者仍依前項規定辦理之但事業費除與

辦公益慈善及佛教事業外不得移作他用

(3) 特別費 本會於必要時由理事會決議並呈報省分會及本管政府核准後得募集

佛教會組織須知

特別費

第三十七條 本分會各項賬目除由監事隨時查核外每年年度終了應將收支賬目擬具預算書及概算書造報省分會備查并公佈之應於代表大會開會時於理監事外另推代表三人至五人組織臨時查賬委員會詳細查核報告大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本會章程會員大會通過并呈報省分會核准後發生效力

第三十九條 本會章如有修改之處仍須經本分會會員大會之決議報請省分會核准方為有效

三 會員入會申請表

××××××(佛教分會) (會員入會申請表)

備註	申請人	介紹人	通訊處	學歷		籍貫	年 齡
				現任	職 務		
		1					
		2					

#### 四 呈報成立日期文示例

查本會籌備會，曾先後召集會議×次，擬定會章草案計××條，並徵求會員×××人，均分別核發會員證。茲以籌備就緒，特訂××年×月××日×午×時，假×××會場，舉行成立大會理合呈本會章程草案一份會員名冊一份請 賜鑒核并乞派員蒞臨致詞監選為禱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表知

四二

謹呈

××省社會處或××市社會局

××縣(市)政府

中國佛教會

中國佛教會××省分會

查本會籌備以來，諸承

××××會籌備會主任×××

### 五 函請組織指導員出席成立大會函示例

指導，茲以籌備就緒，訂於×年×月×日×午×時假×××會場，舉行成立大會。屆時敬祈

蒞臨指導為禱

此致

組織指導員×××先生

月 日

××××會籌備會啓

### 六 選舉票式樣





佛教會組織須知

四四

七 中國佛教會××省××縣分會成立大會程序

- 一、開會
- 二、全體肅立
- 三、唱國歌
- 四、向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 五、恭讀 國父遺囑
- 六、主席報告
- 七、籌備會報告籌備經過
- 八、主管官署代表致訓詞
- 九、省佛教會代表致訓詞
- 十、各機關代表致詞
- 十一、來賓致詞



佛 教 會 組 織 須 知

四 四

公 出 人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缺 席 人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指 導 員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主 席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記 錄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開 會 如 儀

報 告 事 項

(一) 主 席 報 告

(二)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報 告

討 論 事 項

(11)

決議：

(1)

散會：○午○時○分

主席(簽名)

丑、呈請立案并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呈文式樣

○○字號

號

中國佛教會○○省○○縣分會呈

中華民國○○年○○月○○日發

事由 為呈報成立大會經過詳情(資料)呈請會員名冊(資料)職員略歷冊大會記錄及章程懇准立案  
並頒發立案證書及圖記由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四八

查本會奉准召開成立大會，定於○年○月○日○午○時假○○○○地址舉行：

計到會員(或代表)○○○人，來賓○○○等○人並蒙

鈞府選派之監選員○○○親自到場指導監督，公推○○○主席○○○紀錄○當經依照大

會秩序，決議要案○件，通過章程一件，旋經依法選定○○○等○人為理事○○○等○

人為監事，○○○等○人為候補理事，○○○等為候補監事，并經互推○○○等人為常

務理事，○○○為常務監事，○○○為理事長○所有舉行成立大會經過情形，理合檢附

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大會紀錄及章程各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

准於立案并頒發立案證書及陶記，以利會務進行，實為公便！謹呈

○○省(市)政府

○○縣(市)政府

○○○佛教會

附呈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大會紀錄及章程各一份

中國佛教會某某省某某縣分會理事長○○○

常務理事○○○

頁、佛教會會員名冊式樣

中國佛教會○○省○○縣分會會員名冊

姓	名	性	年	籍	現任職務	通曉	處	是否	備	考
			齡	貫				員		

佛教會組織須知

卯、佛教會職員名冊式樣

中國佛教會○○省○○縣分會第○屆職員略歷冊

職別	姓名	性別	年齡	籍貫	經歷	現任職務	通訊處	是否黨員	備考

附註：

(一)「職別」欄內應分別填明「理事長」、「常務理事」、「理事」、「候補理事」、「監事」、「候補監事」等，各佛教會之其他職員如「秘書」、「幹事」、「書記」等，應另紙抄附，不得列入此冊。「現在職務」欄填明現任工作或職業。

本會章程擬以四排並公邊橫以立十八公分爲準

例三一律麻毛筆填寫務得潔勁欲

本會自發種通知書式樣

個別通知會員出席大會之通知

中國佛教會○○省○○縣分會籌備會函

除附

號

本會籌備工作，業經就緒。茲訂於○○年○○月○○日○○時，假座○○○○地址舉行成立大會，選舉正式職員，討論會務進行，凡我籌備如有提案，限於大會前一日送會，以便編入議程，隨呈報並公告，外合亟通知準時出席爲要。

此通知

會員

籌備主任○○○

華 民 國

年

月

且

佛教會組織彙編

五二



佛教會組織須知

五二

2. 通告會員出席大會之公告

且

中國佛教會○○省○○縣分會籌備會公告 字第○○號

號

本會籌備工作，深賴政府指導及各人士之熱心贊助，刻已大致就緒，茲訂○○年○○月○○日○○午○○時，假座○○○○○○地址舉行成立大會，選舉正式職員，討論會務進行，凡我友好，務希準時出席，除呈報並分別通知外，特此公告。

籌備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3. 請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參加指導之便函

九、請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參加指導之便函(式樣十四)

逕啟者，本會自籌備以來，幸賴政府指導及各方人士熱心贊助，進行頗為順利，一切籌備工作，現已大致就緒，茲訂於○○年○○月○○日○○午○○時，假座○○○○○○地址，查照屆時派員參加懇臨指導為荷，此致。

○○機關團體學校

○○先生

中國佛教會○○省○○縣分會籌備主任○○○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等到所有籌備工作，大致都已經次第完成的時候，就要請示指導員、預先舉行成立大會日期，提出籌備會通過。大會日期決定後，就要開始加緊準備大會應該具備的一切事項，例如：

(一)文書方面——第一是：1.呈報大會日期並請派員監選的呈文；2.會員出席大會的通知和通告，非在大會前半個月發出不可，能更早更好。再呢：還有：1.請各機關團體學校或個人參加指導的便函；2.呈請省佛教會派員出席指導的呈文，3.理監事誓詞；4.選舉票；5.大會程序，都應該先期弄好。

佛教會組織須知

五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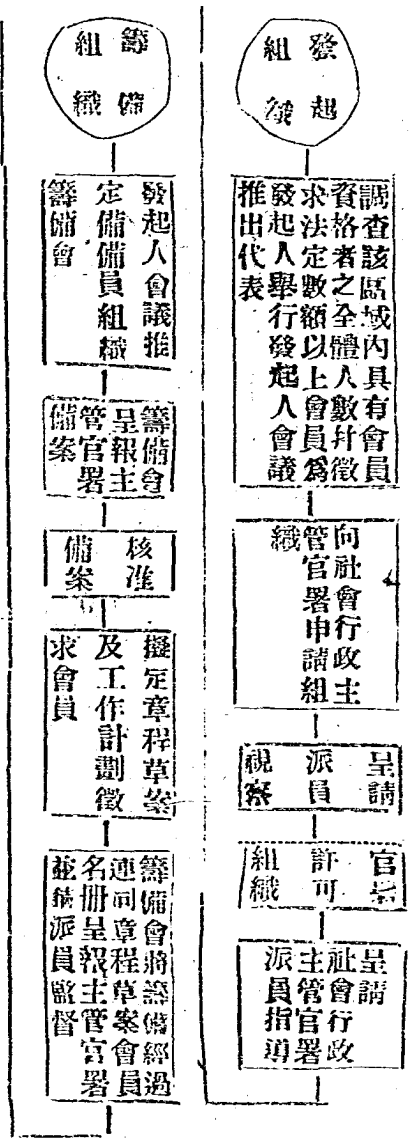
(二)事務方面——最要緊的是大會會場的一切佈置，如 黨國旗 國父遺像，及國府主席肖像，總理遺囑，選舉票圖，棹椅條凳；口號標語及其他種種必須具備的應用物品等件，都要先期辦好。其次如茶點飯食等，亦可斟酌實際需要並視其經濟情形，預定計劃，早為準備。其他應辦事項，不再詳舉。

(三)經濟方面——這在正籌備的縣市佛教會，尚無固定收入的時候，定要感覺困難的，純靠我們有認識有信心的籌備人員自己去多方設法，或自行墊出，應該把必需而不可缺少的款額有個相當的準備，最好擬定最低限度的預算，免得浪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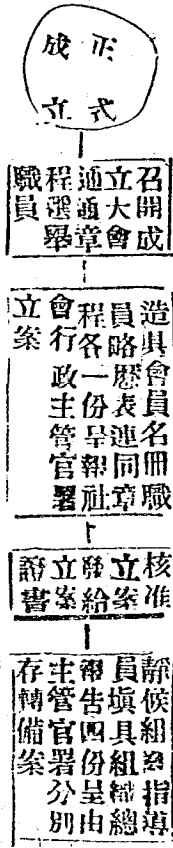
(四)其他方面——如大會提案，除通知會員準備外，籌備會也應該準備；又如理監事的人選，籌備會也得事先在優秀的會員中，選擇比較更幹練，更勇於為大眾負責的人，以便隨時提供大會去做參考。再呢，誰做大會主席最適宜，主席應該說些甚麼話，誰報告籌備經過，籌備經過中有些甚麼一定要提出，有些甚麼可以簡略；誰致答詞，答詞要怎麼說才妥當；請那幾個來賓演說；大會的職員如司儀、招待、糾儀、紀錄、照料等

到等等怎樣支配；甚至如何討論提案，如何通過章程，如何舉行選舉，如何把握大會時  
 間，諸如此類，籌備會都應該在事先有個充分的準備和計議。總之，這是籌備會最緊要  
 而有一定時限不能延緩的工作，應該在大會先前的兩天都要準備完善，以免臨時張皇。  
 好了，佛教會組織程序，至此已相當圓滿，最後，再來歸納一下，提示一個佛教會  
 組織程序圖：

佛教會組織程序圖



佛教會組織須知



## 2. 佛教會怎樣改組

中國之有佛教會的組織，遠在民國初年，全國各省市縣多曾有這一種機構。不過因人力財力的關係很多地方早無無形停頓，名存實亡，或竟根本解體了。自從民國二十四年中國佛教會召開第七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改行兩級制，廢除省佛教會以後，各縣佛教會也多遵章改組，直隸國會。然而因全國佛教徒之反對，旋於二十五年召開第八屆全國佛教徒代表大會遵中央社會部之指示，決議通過恢復三級制，各省佛教會依然組織健全起來，可惜三級制章程甫經中央於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間修正備案之後，全面抗戰，忽然展開。中國佛教會，又隨着八一三上海之會戰而淪陷。嗣經理事長圓瑛法師因故離

會，祕書長常懌法師祖繼闡教，中央便明令緩訂印信解散其組織。五六年來中國佛教會在事實上已經不存在了。各省之陷於戰區者固無論矣，我大後方各省市縣佛教徒，爲着保衛自己，宏宣教乘，利濟人羣，福益國家，自應將省市縣各級佛教會組織健全起來才對。所以四川省佛教會爲適應時勢的需要，毅然於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不避一切艱難，遵現行社會法規和中國佛教會新二級制章程正式改組了。

這時各縣佛教會之應該改組，本來沒有問題，因爲兩級制的時代已成過去；況且中國佛教會早經解體，而川省會的組織又係根據新章，依法自然是居於領導指揮全川各省市縣佛教會分會的地位；所以各省市縣佛教會無論就政府整理人民團體的意義說，就省縣佛教會的系統關係說，都應該立刻籌備改組。但是籌備改組，與原來沒有教會從新發起組織的意義尚有不同。而籌備改組，又與改組的辦法各別。這里把改組佛教會的程序略舉如次：

依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中央民衆訓練部第二九八一號指令：「已核准備案之

市縣佛教會，現在改組分司，自可依法呈請指導改組，不必另行申請許可。之規定。原有教會的地方籌備改組，就不用不着申請的手續了。

只須在奉到省佛教會，或該省官署催令改組之命令時，原有負責人，就全體職員及一部分會員中組織改組籌備會，推舉籌備主任，呈報省會及縣市政府備案，並請派員指導。以下各項手續，與前面發起組織中所述者完全相同。

有人誤會原有教會奉令改組，只須召開一度會員大會把應該選舉的理事監事照章選出，就算完成手續，這是不對的。因為改組教會只圖免除發起和申請許可的手續，若干應由籌備會負責辦理的事件，絕非少數人辦理得了，況且說到改組，還有人事和財政上的問題，那能容少數人一手包辦？所以辦理改組或改選事務，初步還是非組織籌備會不可。

## 2. 佛教會怎樣改選

改選手續，比改組簡單。人民團體理監事的任期，依法只有二年，佛教會有以特殊

情形，呈請核准定爲兩年或三年一任的，但任期屆滿，總須籌備改選。不過草擬章程登記會員等手續可以免掉，只須將改選大會日期定出，呈請主管官署核準備案後，一面通知全體會員，一面呈請上級會和主管官署派員屆時蒞會指導監選就行。

根據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第四條後半段：「區域超過縣市以上之團體，因特殊情形不能集會時得事先呈准主管官署以通訊方式行之」之規定，如係省市佛教會改選，即用通訊方法行之，更覺簡便。至於通訊選舉的詳細辦法，則有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社會部製訂頒發之「人民團體職員通訊選舉規則」可資遵循。因爲這兩個法規都已援引在本須知附錄欄。就不用不着在這裏多敘了。

改選竣事，由籌備會將選舉經過被選人姓名略歷冊具呈上級會暨主管官署備案；並將前後屆移交手續辦理清楚，則改選事務完全告終。因爲改組是體制上之變更，而改選則僅爲人事上之變更；改組或爲臨時大會，改選則必爲例行大會。然而開會程序，則有一定，無論爲臨時大會，或例行大會，都不能於開會程序有所變更而已。



## 四 佛教會開會注意事項

這裏所說的開會，專指台空體體大會而言。無論是新發起組織的教會也好，就原有的教會改組或改選也好，總必須舉行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通訊選舉者例外）但是佛教會的組織是否完善，是否健全，是否合法，都與大會開會成績優劣有莫大的關係，所以辦理大會應所注意的事項，就萬萬不可忽略了。究竟那些是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中應行注意的事項呢？除通知呈報等各項手續外，已在前面說過不再重敘外，必須注意下列事項：

1. 會員或代表資格之審查——會議的組成份子為各個出席會議的會員，或會員所推舉委託之出席代表。他們憑藉出席的資格，可以自由主張對理事之選舉，其權完全操諸他們，難免有不法之徒，冒充頂替，所以審查出席者的資格，特別重要，不然，一有冒濫，足以致會議的前途障礙重重，影響會務之發展。審查會員或代表資格的，辦法頂

好是組織審查委員會專辦此事。以下就四川省佛教會代表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引述如下：

大會代表資格審查委員會規則

- 一、本會由籌備會推派委員三人組織之並互推一人負責召集
- 二、本會於出席代表報到後彙集代表送驗之會員代表證明書及出席代表資格詳加審查
- 三、各代表之出席證明書及各縣分會等報告經審查結果認爲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本會得取銷其出席資格

(一) 出席證明書塗改不可辨認者

(二) 出席證明書未蓋該會等圖記及圖章者

(三) 出席證明書之姓名與該分會等所稱之代表姓名不符者

(四) 非其本人暨不合本會會章第十一條各項之規定者

四、各代表審查手續完竣後應將合格代表姓名通知秘書室彙給出席證。

2. 會員或代表提案之審查——凡一團體召開大會，必爲會務之策劃，出席者提案必多，中間因意見相同，或思想偏激，難免有雷同操切之提案，甚至文句不迥，條理繁雜，不便提交大會討論者，自非經過審查手續，難收提案建議的效用。故必須有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以專司整理提案之事。如提案過多，性質類別，又可將審查委員會，擴大組織，分組審查。審查委員可於各項提案上簽具審查意見，藉供大會參考。往往有審查意見，資爲大會通過之根據者。故審查提案之重要性，并不亞於審查出席人之資格。茲將四川省佛教會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引述於下：

大會提案審查委員會規則

- 一，本會由會員代表推定五人組織之
- 二，本會由各委員互推召集人一人
- 三，本委員會接受大會委託審查提案其職權如左

(一) 凡遇有性質或內容複雜之提案得予以整理分別或合併之

(二)提案未具理由或辦法者得發還補正

(三)認為無提出大會討論必要之提案須予保留但須報告大會並交理事會分別處理

(四)本委員會審查各種提案須送由大會秘書處編列議事日程並向大會報告

3. 議會規則之製定——出席者之資格與出席者之提案雖經審查，若開會時無適當之議會規則，仍不免有隨意發言，任性搗亂，或破壞秩序之事件發生，故製定會議規則，萬不可免。會議規則，可略可詳在乎針對會議範圍之大小而定。愚意以為四川省佛教會代表大會的議會規則，足資一考，引述如下：

#### 大會議事規則

一，本會議主席由主席團輪流担任之

二，本大會每日會議兩次時間由主席團決定之

三，議事日程由秘書處擬呈主席核定之

四，所議案件以關於本會會章規定暨不違反法令與本會權責所及者為範圍

- 五、本會應議事件須載於議事日程由秘書處通告各代表如因時間倉猝得由主席團變通之
- 六、議決各案由主席提出後以過半數起立為表決
- 七、每提一案未經表決不得提及二案
- 八、會議時間不得閒話或談及其他事項就延時間
- 九、未經宣布離會以前不得藉故離席
- 十、議決之案錄入紀事錄付印公布之

十一、派人專管簽到一事簽到處要設在一個適宜的處所，最好是進門的地方，這才可以避免漏簽。簽到簿要有兩種，一種是會員（或代表）簽的，一種是來賓簽的。當簽到會員簽到簿時多幾本，以免致擁擠。再能夠在簽到簿上照會員之冊方式將各人路線等項隨筆寫上，即就對於呈報備案時，又多一種幫助了。總之簽到的事情，要派人負責專管，有的還要請會員代簽，所以必須要指定專用的人。

五、檢查會員人數。對舉行大會時，必須要有會員（或代表）過半數之出席。所以在開會

之前，務要檢查到會人數已否超過半數，否則便不能進行開會。這樣還不夠，再開會時政府及上級會所派的監選員已否到場，到了才可以正式宣布開幕。否則不能算是合法。

3. 推舉大會主席——大會開幕時，就要由籌備主任首先當衆宣布：「本會全體會員（或代表）的人數多少，今日已到多少，已經超過半數。」再呢，就要會衆推舉大會主席。這個主席，凡是到會的有會員資格的人都可以做，不一定在籌備員當中推選，自然籌備員也可以。但是先要有準備，以便推舉時，即有人提議，以某某爲主席，同時也隨即要有附議，這樣才不會誤事。

7. 維持會場秩序——會場的秩序，第一，不要有人出出進進；第二，不要有人相互閑談；第三，不要有人戴着帽子；第四，不要有人隨地吐痰，這些都是要糾儀的人分佈在會場四周，隨時注意，隨時用和藹的態度勸告那些不懂得規矩的人。再呢，主席發現會場秩序不夠嚴肅時，或討論問題有兩個人以上發言時，也應該隨卽糾正。

8. 控制大會時間——怎樣控制時間，這是大會主席的事情。照大會程序計有十六項

之多，最好能分爲上下午兩次進行。第一次最好在一通過章程之後，即宣告暫時休會，以免會衆過分疲勞，依照人民團體集會須知的規定，每次的時間，最好不超過三點鐘。怎樣才不會超過時間，全靠主席去隨機應變，例如來賓演說，就可以請他們每個人不要超過五分鐘或十分鐘，演說的人，也可以不超過三個人以上。否則時間便會不夠分配了。

9. 討論提案——事先要把所有提案，加以妥善的整理，應該歸併的便歸併起來，應該分開的便分開好，然後看它的重要性，分別先後，依次提出討論，並且要按照民權初步的規定，表決或否決。

10. 通過章程——章程大體都是依法擬訂的，不過有兩件事情要特別注意：1. 理事會的人數。應該要會衆確定一個肯定的合法數額；2. 會費也要在法定數額確定一個肯定的數目。其餘重要條文，主席也應該加以簡要的說明，提起會衆明瞭立法的意義。

11. 慎重進行選舉時，主席首先要把握發票取票唱票記票監票等臨時職員，斟酌實際需

票，各別指定相當人數與人員担任。這些人員當然要在出席人當中指定。其次，就要說明：依法被選的人不限於出席的會員（或代表）。2. 庸懦無能，自私自利者，不要舉他當理事。再其次，便要宣布會員（或代表）中如有不會寫字的，請在位上靜坐着，以俾分配人員依次代為填寫，但請選舉人自己指定要選某人為理事，某某人為監事，再呢，主席還要宣布：依照章程上的規定，請提舉理事幾人，監事幾人，必要時得由主席介紹加倍的人選，請選舉人自由選擇，但必須經過會衆的同意，及監選員之准可才行，以上各項都使會衆聽明白了之後，才可以開始散發選舉票，正式進行選舉，此外，所有一切選舉規則，都應該依照一般的「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見附錄）的規定辦理。

12 慎重開票——選票的手續辦完了之後，主席首先就要請示監選員：「是否可以開始進行開票」，得了同意之後，就指導填票的人清票數，並報告：「共計發出票數若干，並收選票若干，適相符合」，然後便開始唱票記票，此刻會場秩序，仍然要繼續維持，以免紛亂。但時間如已太促，可以把離家太遠的人，請其先行散去。這是不得已的



辦法。最好不要如此。被選的人，以得票最多的理監事，次多的爲候補理監事。選舉的結果，主席要把被選人的職務（即理事或監事）和票數，當衆報告，并要記錄的人，記載明白。所有選舉票，也要包好加封，並請監選員會同在封口上加蓋私章。這是免得將來萬一發生異議時，可以請求政府複核的。否則便要失却合法的依據。

13 宣誓就職——剛選定的職員，馬上就當場宣誓就職，本來是不大合理的，但佛教會的會員（或代表）大會，不易召集，這樣變通辦理也未始不是個比較便宜的辦法。

大會典禮完成之時，就是籌備會任務終了之時以後一切會務，便可由正式當選的職員、理事組織理事會，開始負起執行的責任，監事組織監事會，開始負起監察的責任。

在成立大會舉行後的十天之內，理事會第一要加緊進行的工作，便是：

(一) 舉行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推定常務理監事

(二) 整理會員名冊

(三) 編製理監事的略歷冊

(四) 整理大會紀錄

(五) 草擬請求立案呈文

上列各項，應該在十天之內，一併辦好，並且必須送到縣(市)政府去請求立案，請求頒發立案證書和圖記。但在這個呈文上面蓋什麼圖記呢？如係發起組織原來沒有圖記，爲遷就事實，自然可以暫時借用籌備會的圖記；等待正式圖記頒發下來之後，再把它裁去一角，一併呈送縣(市)政府請求銷毀好了。總之各市縣佛教會必須在核准立案並頒立案證書之後，才能算是合法的正式團體，才能有合法資格站在一般人民團體當中去種種的活動。此外轉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案的手續，那不必由我們縣市佛教會去辦，我們組織指導員會填寫組織總報告表，呈由縣(市)政府去轉報的。又上級省佛教會還須由自己呈報。

至於(六)以上佛教會的成立大會，大致都差不多，不過場面要大些，要更堂皇些而已，本須知佛寶在縣前傳教會方面，應專斷以不再重複細說了。

## 五、佛教會工作注意事項

佛教會在正式成立之後，就應該通盤籌劃，開展一切工作。可是佛教會的工作千頭萬緒，在人力財力兩均不濟的情形下，要想百端並舉，當然不是容易的事。不待說佛教會組織的目的，爲的是保教保產，我們必須體察環境，斟酌緩急輕重，分門別類。因人、因事、因時、因地而制宜，然後次第推行，才不會事事都做，結果一事無成。

佛教會應該進行的工作，詳在章程第二章，自可隨力舉辦，並有各種有關法規，可資遵循。現在專把一般的會務說在後面：

1. 選擇會址——會址不但要便於會員來往，而且要便於理監事會集，所以一定要比較適中的處所爲宜。爲減省經費計，當然最好借用廟宇，可是如能自足自給時，自然以擇地自建爲最妥善。

2. 佈置會所——會所之佈置，以簡樸整潔爲原則，房屋之多寡，以足夠應用爲標準。

、但最低限度 必須具備禮堂一大間，會議室辦公室接洽室各一間。禮堂內，必須懸掛黨國旗 國父遺像遺囑以及有關佛教會事業的各種圖表。會議室內，必須懸掛立案證書及各種統計圖表。辦公室內，必須張貼辦事細則及工作計劃與工作有關的各種圖表。接洽室內，必須張貼接洽規則及有關組訓等標語。此外各處必須設備的桌椅以及會牌門標等等，都要佈置得井井有條。

3. 安排人事——會務能否利推進，全靠人事分配得宜，人力不夠時，必須酌量情形，另請雇員協助，縣市以上佛教會如聘用書記艱難，可援職業團體之例請求政府派遣書記，如政府不能派遣時，必須自行聘請，或由理監事兼充。

4. 按期舉行各種會議——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閉幕之後，佛會一切工作，就靠理事會去執行，監事會去監察，所以必須固定會期按期舉行會議，然後才能推進會務，展開一切工作。會議期限，理事會至少每一月一次，監事會至少每三月一次，必要時，都可以召集理監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理監事任期屆滿時，必須先期召開會員大會或代表

大會，依法舉行改選，必要時，並修改章程。

5. 籌集經費——佛教會的經費，除征收會費外，最好從建立事業，展開工作範圍着手。例如舉辦佛化學校，敦請法師講經，籌設佛化書報流通處，閱覽室，以資宣揚佛法；及辦理醫藥救濟等各項事業，以實現大乘佛法慈悲救世的精神。這就該先期籌定經費，使辦事不成困難。

6. 公開報告——公開報告有對內對外的兩種關係，對外，主管官署如不明瞭其會務情形，及經費之收入與開支，不但減輕政府之信任，且易被好事者的攻擊所中傷。對內，如不將會務進行狀況，及經費收支情形，報告全體會員，不但容易失却會員的同同情與擁護，并為發生內部紛擾與破裂的主因。所以各佛教會的理事會同人，縱係知因識果，辦事勤能，然而對內對外的例行公開報告，却不可少。

上面所列舉的，都是比較重要的事項，并不是說佛教會一般的工作就是這幾項而已。其他沒有列舉的事項，純靠我們佛教會勇於負責的理事會隨時隨地去注意推進。

理事會辦事，頂要緊的是權限分明，首先要本會的辦事通則和工作計劃及辦理公文的程序等項擬好，以免辦起事來雜亂無章，分不出責任和權限。辦事通則和辦事細則怎樣擬呢？這要看會體組織的大小，和事務之繁簡而定。這裏爲求讀者便利，把因川省佛教會有關的章則圖表引示幾種，以作一個參考的例子：

佛教會組織須知

## 中國佛教會四川省分會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中國佛教會四川省分會會章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最高決定機關爲常務理事會

第三條 本會會務設左列各室組辦理之

1. 秘書室
2. 總務組
3. 教育組
4. 宏法組
5. 財務組

第四條 秘書室設主任秘書一人承正副理事長之命辦理秘書室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各級職員役下設秘書三人文書幹事二人督繕幹事二人人事幹事一人收發幹事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七六

一人管檔幹事一人辦事員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關於文書收發撰擬繕校圖記文卷之保管事項

關於文書之分配核定事項

關於各種會議之設備提案報告之審察編配議案之紀錄編印及通知事項

關於辦理人事登記統計事項

關於辦理不屬於其他各組事項

第五條 總務組股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設交際庶務股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其職掌如

左

關於辦理採購營繕布暑伙食及器具之保管與公役之管理事項

關於辦理交際事項

第六條 教育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設學務設計編輯視察股長各一人幹事若干人

其職掌如左

關於各名山叢林及分會會務之興革整理事項

關於各學校之創立及其每學期之教育規劃設計事項

關於各名山叢林分會僧教育之各種教科編輯事項

關於各佛化學校學務之視察事項

第七條 宏法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設禪淨教乘密乘宣揚佛事股長各一人均以法

師担任之幹事若干人以僧伽任之其職掌如左

關於禪宗淨土之宣揚及指示事項

關於教乘律儀之講演提倡事項

關於撰擬宏揚佛化文件事項

關於辦理各種道場法會事項

第八條 財務組設主任一人副主任二人下設會計以專家任之審核出納股長各一人幹事

若干人其職掌如左

佛教會組織須知

關於辦理登記賬項編造預算計算表報導事項

關於辦理審核收支數目及統計事項

關於辦理現金出納保管票據證券事項

第九條 本會因會務之要得設辦事員及工役各若干人辦事員酌送津貼工役給予工資

第十條 本會對上級機關及平行行文以正副理事長下行以常務理事副署行使之

第十一條 本會文書室負推動會務之責其辦事細則及各組之辦事細則依本通則由秘書室及各組自行擬定提付常會通過有效

第十二條 本會收支報告表應逐日登記每週製表送常會察閱於理事會理監聯席會報告之

并依會計年度備製表冊於開代表大會時報告之

第十三條 本通則修改須經常會之決議

三． 辦事細則

中國佛教會四川省分會秘書室辦事通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中國佛教會四川省分會會章第十九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室職員辦理事務依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主任秘書承正副理事長之命辦理本室事務並分配監督所屬各秘書辦事雇員公

役

第四條 本室掌理左列事項

- 一、關於編製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 二、關於各種議案文件之編譯事項
- 三、關於文電之收發，撰擬，繕校，繕譯，及保管等事項
- 四、關於提案決議案及審查報告整理之協助事項
- 五、關於各種會議開會之準備及通知事項
- 六、關於理監事出席，缺席，表決，計數，及其他協助議事日程進行中一切事項
- 七、關於新聞之發表及新聞記者之接洽事項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七九

八、關於典守印信管理檔案事項

第五條 外來公文書由收發處查開件數逐由編號登記發送主任秘書核閱分送本室

及各組擬具意見後再送本室主任秘書分別緊要日常分交各秘書辦理惟來文係屬明密件急件或親啓字樣者於編號登記後須逕送理事長或主任秘書折閱

第六條 本室撰擬文件屬於各組者由該組主任核閱送由指定之秘書復核後再送主任秘

書核轉理事長判行屬於本室者主任秘書得單獨判行仍由收發處檢由編列發文日報表逐日送呈秘書室提出常會報告

第七條 各類文件得由理事長主任秘書指定秘書或其他人員擬辦核正主稿人及核稿人

均應明註明月日署名蓋章核定判行後不得任意修改

第八條 文稿判行後發交文書幹事繕寫批明速繕者應如限繕竣其其日常文件亦須二日

內繕竣如字數過多不能在規定期間繕竣者得申請主任秘書或主管職員酌延之

第九條 遇有緊要文件由秘書提前呈送主任秘書核送理事長判行繕竣仍提付下次常會

追認歸檔

第十條 遇有急行文件得由秘書提前呈送主任秘書核簽繕發仍補送理事長判行

第十一條 文件繕正後連同原稿送交核對員逐一核對無訛再送監印員蓋印

第十二條 監印員收到已核文件覆閱確與原稿無異始行蓋印并在用印簿註明文件數目及蓋印顆數始送收發室封發

第十三條 收發室收到印發文件應詳查有無漏印及其他錯誤附件是否相符再行編號登記封發提出原稿送檔案室歸檔

第十四條 凡文件之繕寫核對蓋印封發每經一次手續承辦人員應就稿面分別註明日月署名蓋章以重責任而資考查

第十五條 封發文件須備送文簿由收受機關或會員加蓋圖章或簽字爲證郵票掛號文件應將郵局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十六條 文件歸檔須分類編號登記調閱者開條向檔案室調取閱畢送還仍將原條收回其

機密文件另編登記非各該案主管主任秘書以上人員不得閱

第十七條 本室職員自主任秘書以下除因特別事故經核准許可者外均須按時辦公不得無故請假曠職

第十八條 本室職員請假應填具假單或檢同證明文件由主任秘書核示之各組職員請假由該管主任核轉不屬於各組者由秘書核轉主任秘書請假逕呈理事長核示

第十九條 請假單經主任秘書核示後發交總務組留存備查并錄批通知請假人

第二十條 職員請假未滿三日者應將所經辦之事自行委託同事一人代理在三日以上者其職務由主任秘書或該管主任或秘書派員兼代如係重要職務雖請假不滿三日者亦得派員兼代

第二十一條 請假職員如限回館若因特殊事故必須續假者得申明情形呈由主任秘書核示之

第二十二條 本室各職員除星期日例假外在每日辦公時間內會客自午前十一時起至午後二時止有特別要務接洽者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 本室每月辦公時間由主任視時依季節及時會之需要隨時規定提請常務理事會

通過實施主任秘書認為必要時臨時得指定全室或某組某職員延長其辦公時間

第廿四條 本細則若有變更須由主任管或提付理事會議決修正

第廿五條 本細則自理事會通過後實施

#### 四、處理公文程序

一、收發室於文件登記編號立送呈秘書室

二、秘書室於收到公文後由主任秘書逐加批閱分別性質加蓋本室及各組字別（秘、總、教、宏、財、）分送各組其不屬於各組者由室撥辦

三、各組及本室收到公文時主管人擬具意見由主任核定後送秘書室複核分別緊要日常辦  
成文稿呈請理事長判行

四、其緊要（含有時間性者）文件判行後送交督繕室繕正交核對蓋印室送發後將原稿送下



佛教會組織須知

八四

次常務理事會追認歸檔

五、其日常(含有必然性者)文件秘書室辦稿呈理事長判行發繕發印發出但仍於下次常會提綱報告歸檔

把佛教會組織完善，機構健全了，就不難推動一切工作。本書雖限篇幅，不甚詳盡，然而在附錄法規之內，已將現行人民團體有關的各項條文，擇要編入，實不難一一考查。我相信果能循着合法的步驟去組織教會，沒有不成功的道理。

最近發現四川有三十幾個縣佛教會，因為不依法定程序，辦理改組，甚麼手續都沒有完備，就向政府呈報成立，有的被縣政府批令駁斥，以擅自成立等語加之；甚且將其圖記文件予以沒收，不准組織，遂引起佛教會是否法定人民團體，在法律上立不立得住脚，不應該組織健全起來的問題。殊不知佛教會不特是有法理根據的人民團體，而人民團體在法律上，除應得之合法保障而外，更有特殊的權利可享。

最顯著者，為社會部去年頒布特種社團經費補助暫行辦法，和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規定中央直轄特種社團，如國際文化團體，重要學術團體，宗教團體，救國團體，為扶植其組織，推進其工作，得核給組織補助費，經常補助費，或臨時補助費，至於省市縣各級的社會團體，努力戰時工作有特殊貢獻，協助推行政令有顯著的成績，舉辦社會

贏利事業確有成效的；或團體組織健全，確有工作表現的；都要由政府核給獎勵。是見中央對於人民團體組織健全的問題，看得非常重要。我們適應國家這一種基本政策，在新的法令之下來謀佛教會的健全。只要手續不錯，宗旨純正，雖有光明正大的目的，政府豈但應該合理合法的保護我們，還應該給我們與實際而有效的幫助！

況且政府爲要從社會團體的發展中促成抗戰建國之完成，對於一般社會團體還寄有更大的希望。因此社會部會替我們指出除實現章程中明白規定的任務而外，應該把握三大要領：

一、協助政府政令的推行；

二、貢獻政府，建議政府，改進一切行政設施；

三、增進會員福利，鞏固組織基礎。（組訓叢書之三）

由是以知，佛教會之被取締，絕不是政府有意摧殘我們，實在是我們自己太沒有組織能力，太沒有社會常識所致。本須知就爲解除這一種困難而編著，希望熱心會務的同志，和各地有志於辦理會務的僧青年們，試一取而讀之，或於教務前途，不無裨益。

## 六 附錄法規

### 民衆團體組織方案

民國十九年七月十七日第三屆中央第一〇一次黨務會議通過  
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三次常務會議修正

本黨對於民衆運動，歷有決議，確定其組織行動之綱領，惟因情勢變遷，迭有修正。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於原則上更確定改善民衆生活，提高民衆知識，促進生產力與生產額等數項，爲本黨領導民衆運動之標的，至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以後，因適應客觀事實之需要，對於今後之民衆運動，除應遵照過去確定之原則外，尤須注意提高民衆之民族意識，樹立國家之政治基礎及努力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等事，蓋提高民族意識，爲禦侮自衛最重要之辦法，樹立政治基礎，爲完成訓政最重要之工作，而發展國民經濟，更爲生產落後困苦已深之中國目前應有之基礎，由是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遵照下列各點。

一 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及民族生存上之需要爲出發點，而造成有組織

之民衆，以增進民族之自衛能力。

二 民衆團體，以由民衆自動組織爲原則，省市政府以下得有縱的組織，惟必須先行組織基本團體，始得逐級組織上級團體，所有團體，均採民主集權制，以樹立民治基礎。

三 凡從事生產部門之民衆，應扶植其組織，在不違反共同利益之下，使獲得其本身利益，尤須注意其智識技能之增進，新生產方法之灌輸，以促進生產與生產額而達到發展國民經濟之目的。

四 男女青年，爲民族自覺運動之重要份子，團結各種民族之連鎖，應一面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一面對於校外之正常運動，示以正軌，并加緊體育訓練，提倡學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的研究與發明。

五 吾國現在婦女，在法律，經濟，政治，教育上，已有與男子平等之規定，但婦女本身智能尙欠充實，且各種特殊問題，須待其自謀解決應適應其本身之需要，使其有

健全之組織。

漫本此旨特制定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如下：

### 第一節 民衆團體之分類

本案所稱之民衆團體爲晨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學生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及由職業團體，及其他經中央核准之民衆團體。

### 第二節 黨部政府對民衆團體之關係

本黨對於依標的組織之民衆團體，應盡力扶植，並加指導，對於非法團體或有違反三民主義的行爲之團體，應嚴加糾正，並由政府制裁之。

### 第三節 民衆團體組織程序

民衆團體之組織，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左列程序爲之：

- 一 凡欲組織團體者，須由具有各該團體法規所規定之資格者，依照法定之發起人數，連署推舉代表，且備理由書，先向當地高級黨部，申請許可。

佛教會組織須知

二 接受申請之黨部，應即派員前往視察，認為合法時，應即核發許可證，並派員指導。如認為不合，當據法駁斥。

指導員之任用及其工作方法，由中央另定之。

三 許可證內，載明將來組織之團體，必須遵守左列事項

甲 不得有違反三民主義之言論及行爲。

乙 接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

丙 遵守國家法律，服從政府命令。

丁 團體會員，以法律所許可之人爲限。

戊 有反革命行爲，被告發有據，或受剝奪公權之處分者，不得爲會員。

己 除例會外各項會議須當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之許可，方可召集。

庚 違反上列規定者，應受法律所規定之處分。

四 發起人領得許可證後，得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並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五 籌備會應照民法第四十七條及其他法令之所規定，擬定章程草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並呈報政府後始得進行組織。

六 前項章程草案，應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及其他法令所定之事項詳細記載。

七 團體組織完成，其章程經當地高級黨部復核後，呈請政府備案。

八 凡民衆團體，應在黨部指導政府監督之下組織之，除有特別法令規定者應從特別法令規定外，一切以公益爲目的之社團財團，並須依民法第四十八條呈請主管官署備案，其一切組織方法章程內容均須具備民法所規定之條件。

九 關於民衆團體之組織，黨部與政府意見不同時，應呈由上級黨部核定之。  
最後決定權屬於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

十 本方案實行前已有組織之民衆團體，其組織內容與本方案不合者，當地高級黨部應令其改組，或由政府解散。

#### 第四節 附則

佛教會組織須知



本方案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施行。

編者案：自三十年社會部併歸行政院後，同時各省市政府設社會處，各縣政府設社會科，組訓民衆事務，概由政府辦理。民衆團體組織方案第三節一、二十七各條中之向黨部申請許可，派員指導，審核章程等項，均應依現行社會法規，改向主管官署辦理。

文化團體組織原則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 一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 二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以促成社會之進步
- 三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 四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有妨害社會之公共利益
- 五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 六 本原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文化團體組織大綱 十九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央第六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大綱根據文化團體原則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增進學術教育或改良風俗習慣等性質之團體皆屬文化團體

第三條 文化團體之目的在增進中國文化發揚民族精神促成社會之進步

第四條 文化團體之名稱須與其組織之宗旨相符

第五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爲文化團體之會員

一 違背三民主義之言論或行動

二 褻奪公權

三 患精神病

四 嗜好賭博吸食鴉片

第六條 文化團體不得於三民主義及法律規定之範圍以外爲政治運動

第七條 文化團體之活動不得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佛教會組織須知

第八條 文化團體之組織方式得按其性質及地方情形規定之

第九條 文化團體於必要時得繼續臨時或特種委員會但須先呈請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

官署備案

第十條 文化團體之經費以會員自行負擔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文化團體之章程須遵照本大綱自行制定呈請當地高級黨部核准呈主管官署

立案

第十二條 本大綱於宗教團體準用之

第十三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由中國國民黨執行委員會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大綱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議決施行

編者按：自民國三十年中國將社部併入行政院後，全國人民團體之組織事宜不再由黨部辦理。本大綱第九條所稱之高級黨部字樣，依現行法令，自應

刪除。

#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綱領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日第五屆中央  
常務委員會第一二二次會議備案

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

一 一切人民團體均應以抗戰建國為共同目的在奉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服從最高統帥之原則下為整理民族利益而奮鬥

二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以適合戰時需要為前提每一團體均盡應其戰時之義務對於政府所定之動員辦法國防及生產計劃等應努力促其實現

三 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不得違反民主集權之精神

四 各種人民團體之成立無論下級團體或上級團體均應先經政府之許可

五 各種人民團體之區域除因特殊情形另有規定或另經政府許可者外以行政區域為其組織之區域

六 各種人民團體依法許其有縱的組織者其組織應由下而上上級團體之組織原則上應有

該區域內下級團體半數以上之成立并參加始得成立其因情形特殊不適於採用此原則者得先成立總會然後成立分會或支會

七 人民團體確有民衆基礎及救國工作表現而依法組織者應予以合法之保障

八 職業團體之會員入會及下級團體加入上級團體均以強制爲原則退會應有限制

九 全國人民除受法令限制者外均得分別參加人民團體之組織僑居國外之人民亦同

十 各種職業團體應設書記一人以曾經特種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政府指派承各該團體執行機關之命辦理事務并負責推進各該團體各種活動之責任

十一 各種人民團體除受中國國民黨之指導政府主管機關之監督外關於抗戰動員工作並受軍事機關之指揮

十二 對於戰地之人民團體應斟酌情形分別爲適當之指導與援助團體未成立者應促成其組織并得另定辦法以應實際之需要

十三 自衛組織應另定法規使全國人民均有普遍參加之機會不規定於各種人民團體組織

法規之中

十四 現行各種人民團體組織法規與本綱領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十五 邊遠區域因特殊情形不能依照本綱領組織人民團體者得呈請政府另定組織辦法

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辦法民國三十一年二月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非常時期各種人民團體之組織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但其目的事業應依法受該事業主管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三條 人民團體因同一業務而結合者爲職業團體

第四條 各種職業之從業人均應依法組織職業團體並應依法加入各該團體爲會員  
各種職業團體依法許其有級數之組織者其下級團體均應加入各該上級團體爲

會員

第五條 職業團體之會員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現在從事本業者爲限

第六條 凡具有兩種以上人民團體之會員資格者得同時加入兩種以上之團體爲會員

第七條 人民團體組織之區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行政區域爲其組織區域

第八條 人民團體在同一區域內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其同性質同級者以一個爲限

第九條 人民團體均應置理事監事就會員中選舉之其名額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市以下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九人

二 省或院轄市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二十五人

三 中央直轄人民團體之理事不得逾三十二人

四 各級人民團體之監事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名額三分之一

五 各級人民團體均得置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該團體理事監事

名額二分之一

前項各款理事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按名額多寡互選當務理事當務監事

一人至五人必要時並得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爲理事長

### 第十條

各職業團體置書記一人以曾經訓練合格之人員充任必要時得由主管官署指派其他人民團體遇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人民團體之發起人除非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左列之規定

一 縣各級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十五人以上之發起

二 中央直轄及省或院轄市之人民團體之組織應有三十人以上之發起

三 依法有級數組織之人民團體應先組織其下級團體有過半數之下級團體組

織完成時得發起組織其上級團體

### 第十二條

人民團體之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一 名稱

二 宗旨

三 區域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〇〇

四 會址

五 任務或事業

六 組織

七 會員入會出會及除名

八 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九 職員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十 會議

十一 經費及會計

十二 章程之修改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之組織應由發起人向主管官署申請許可經許可後主管官署應即派員

指導

第十四條 人民團體經許可組織其發起人應即推定籌備員組織籌備會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五條 人民團體於召開成立大會前應將籌備經過連同章程草案呈報主管官署並請派

員監選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組織完成時應即造具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呈報主管

官署立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七條 人民團體經核准立案後應編發立案證書及圖記

前項立案證書及圖記之式樣暨頒發規則由社會部定之

第十八條 人民團體違反法令妨害公益或怠忽任務時主管官署得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 警告

二 撤銷其決議

三 整理

四 解散

職業團體經解散後應即重行組織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下級主管官署爲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處分時應經其上级主管官署之核准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處分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亦得爲之

第十九條 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二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整理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凡人民團體組織不健全或發生糾紛其程度尙未達到依法解散之規定時應依照本辦法整理之

第二條 屬於省(市)縣(市)之人民團體主管官署認爲有整理之必要時應先呈准上級主管官署後令飭整其直屬中央及不屬於省(市)縣(市)之人民團體整理事宜由社會部直接辦理之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整理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前項指導員得援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任用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應由主管官署就該團體會員中選派三人至七人充任之

第五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自經主管官署派定後應就原團體所在地成立辦事處受指導員之指導進行一切整理事宜

前項辦事處工作以該團體內部之整理事宜爲限

第六條 人民團體整理期間以一個月爲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主管官署酌予延長之其延長期限不得逾十日指導員及整理員於延長期間尙不能將該人民團體指導整理完竣時應一律撤回另派充任其工作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七條 人民團體整理之實施程序由各該團體整理員擬定呈准主管官署後施行

第八條 人民團體整理員於工作開始及任務終了時均應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第九條 人民團體整理完竣後指導員應將整理經過填寫整理總報告表省市兩份縣市三份呈報主管官署分別呈轉社會部備案並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前項整理報告表式另定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指導人民團體改組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日日本部公布

第一條 指導人民團體之改組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 主管官署於所屬之人民團體新法頒布後即須一律飭令改組如有特殊情形暫時不能改組者應將不能改組之原因呈准上級主管官署備案但直屬中央之人民團體由社會部自行處理之

第三條 人民團體之改組應由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前項指導人員得援人民團體組織指導員任用規則任用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之改組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完成其基本組織然後逐級改組上級團體

第五條 每一人民團體之改組期間以一個月為限如有特殊情形得呈准主管官署酌予延

長之其延長期間不得逾十日指導員於延長期限內仍不能將該團體改組完竣時應即撤回另派人員充任之工作期限不得逾一月

第六條 指導員應於工作期間指導改組之團體完成左列各項事宜

- (1) 團體原名稱如與新頒法規規定不符者應改正之
- (2) 具有新頒法規規定之會員資格而未加入該團體者應限期令其入會
- (3) 該團體原有會員其所具資格如已與新頒法規規定不合者應令其退出
- (4) 前三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即依照新法規修正章程改選職員
- (5) 改選完後畢後應將改組經過連同章程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等呈報主管官

署備案

第七條 人民團體改組完竣後指導員應將指導改組經過填寫改組總報告表省市兩份縣市三份呈報主管官署分別呈轉社會部備案并由主管官署造具簡表轉送目的事業主管官署備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〇六

前項改組總彙表式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團體選舉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二日社會部公布

第一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依本通則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當地主管官署派員出席監選及指導

第三條 人民團體職員應由會員或會員代表以記名連記法選出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應於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時舉行之但區域超過縣市以上之團體因特殊情形不能集會時得事先呈准主管官署以通訊方式舉行

第五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用各該團體製定之選舉票

第六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以曾經登記取得會員資格者為限

第七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十日以前由各該團體通知全體會員或會員代表并呈報

當地主管官署

前項人民團體如爲省或超過省以上之範圍者其通知期間得由各該團體酌量延長之

第八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以得票較多者爲當選次多者爲候補當選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九條 候補當選人之名次以得票多寡爲序票數相同時用抽籤法決定之

第十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由主席就出席選舉人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記票員唱票員及監票員等各若干人當場開票如監票員發現各該團體有選舉舞弊情事或違背法令者須於投票完畢報告主管官署核辦後方得開票

第十一條 選舉人有不守會場規則者由主席加以警告不服警告者由主席按情節輕重徵得監選員同意宣佈取消其選舉及被選舉資格

第十二條 選舉票遇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由監票員報告主席徵得監選員之同意宣佈一部或全部無效



甲 一部無效

- 一 被選舉人姓名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 二 被選舉人不屬於各該團體者
- 三 被選舉人姓名模糊不能辨識者
- 四 選舉人自選者

乙

全部無效

- 一 選舉票非各該團體製定者
- 二 被選舉人全部姓名或選舉人姓名字跡模糊不能辨識者
- 三 填寫均不依定式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 選舉人未簽名或與會員名冊不符者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職員之選舉須於辦理完畢後三日內由各該團體通知各當選人并將其姓名籍貫年齡略歷及其通訊地址呈報當地主管官署備案

第十四條

本施則自公布日施行

## 人民團體職員通訊選舉規則

第一條 凡適用人民團體職員選舉規則第四條規定舉行通訊選舉時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通訊選舉應按實有會員數或應有會員代表數普遍製發選舉票不得遺漏

第三條 凡通訊選舉製發選舉票時有職員被選舉資格規定之團體應附合格之會員名單其無規定而初成立之團體亦應附全體會員名單

第四條 通訊選舉預定開票日期應超過住址最遠之會員或會員代表往返郵程五日以上

第五條 寄發通訊選舉票應採用有效送達方法其無法寄發之會員或代表姓名應於開票時提出報告

第六條 通訊選舉票應用摺疊密封式收到時應即投入預備之票櫃不得先行開拆

第七條 凡有分會之全國性團體會員過多時其通訊選舉票得由分會依式製發或轉發但投票人仍應將選舉票直接寄交總會

第八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在平時改選得於理監事聯席會議時行之但團體成立或改組時

得於籌備會全體會議時行之但該團體經呈准召開權力較高之會議時仍應於該會議時行之

第九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監選員應先檢查會員名冊發選舉票張數及寄發日期方式相符方得監視開票如認爲有違反規定時應將票權加封呈報主管官署核辦

第十條

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辦理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社會部社組字第四三七二八號訓令開

查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就職宣誓規則中央早經訂定頒行在案茲以人民團體指導監督職權黨部已移歸政府上項規則亟應加以修訂業由本部根據中央指示原則修正悉佈除呈報行政院備案并函送中央秘書處轉陳中央常務委員會核備將前頒規則廢止及分行外合行檢閱該項宣誓規則令仰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

人民團體理事監就職宣誓規則 三十二年三月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就職時須依照本規則之規定宣誓

第二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宜就職時應舉行宣誓儀式並應由主管官署派員監誓

第三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宜宣誓時由宣誓人公推一人領導宣誓讀詞全體舉右手並隨時朗誦監誓員出席監誓

第四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之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實行三民主義遵行國家法令忠心努力於本職如有違背誓言願受嚴厲之制裁謹誓

前項誓詞由宣誓人簽名

第五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宜誓詞由各該人民團體自行印製

第六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宜誓後應將誓詞彙呈主管官署備案

第七條 人民團體理事監事如有特殊情形不能舉行宣誓儀式仍應填寫誓詞彙呈主管官

佛教會組織須知

署備案

一一一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頒發規則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四日社會部公佈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一日修正

第一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頒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之官署列左

- 一 縣(市)及縣(市)以下之人民團體爲縣(市)政府
- 二 省人民團體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
- 三 院轄市人民團體爲社會局
- 四 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爲社會部

第三條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由主管官署自行製發其式樣由社會部定之

第四條 人民團體遺失立案證書時應即申述緣由呈請補發

第五條 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主管官署應將原發立案證書註銷并公告之

第六條 頒發人民團體立案證書不另徵費

第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 附人民團體立案證書樣式說明

一 縣(市)及縣(市)以下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白地黑字市尺長五寸五分寬七寸五分

二 省及院轄市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白地黑字市尺長六寸寬八寸

三 中央直轄之人民團體其立案證書白地黑字市尺長六寸五分寬八寸五分

佛敎會組織知須

## 人民團體圖記刊發規則

第一條 人民團體圖記之刊發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圖記應鐫刻各該團體名稱之文字（如某某會圖記）

第三條 人民團體圖記概用木質長方形由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其大小規定如左

一 由社會部刊發者正面長八公分五厘寬五公分邊緣寬五厘公背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高三公分

二 由社會處局（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刊發者正面長七公分五厘寬四公分五厘邊緣寬四公厘背面長六公分五厘寬三公分五厘高三公分

三 由縣（市）政府刊發者正面長六公分五厘寬四公分邊緣寬三公厘背面長五公分五厘寬三公分高三公分

各級主管官署刊發圖記得酌收製費

第四條 人民團體圖記正面之字概用篆體陽文

佛教會組織須知



第五條 人民團體圖記背面右邊鐫「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字樣左邊鐫「某官署刊發」字樣後面鐫「 字第 號」字樣主管官署刊發圖記時須按人民團體分類編號並登記存查

第六條 人民團體啓用圖記時應將圖鑑及啓用日期呈報主管官署備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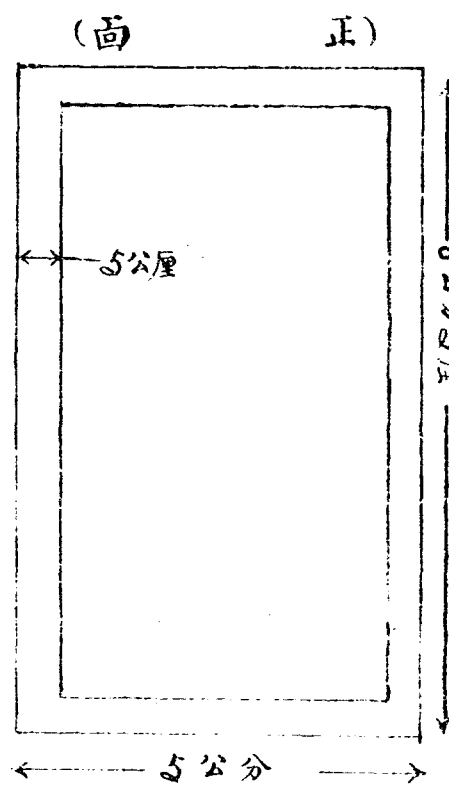
第七條 人民團體遺失圖記時應申述緣由呈請補發主管官署核准補發時應公告之

第八條 人民團體組織解散時應將圖記截角繳呈主管官署銷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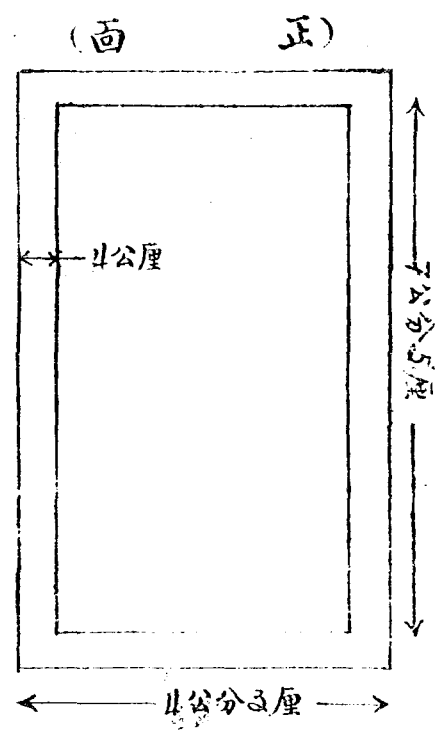
第九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人民團體圖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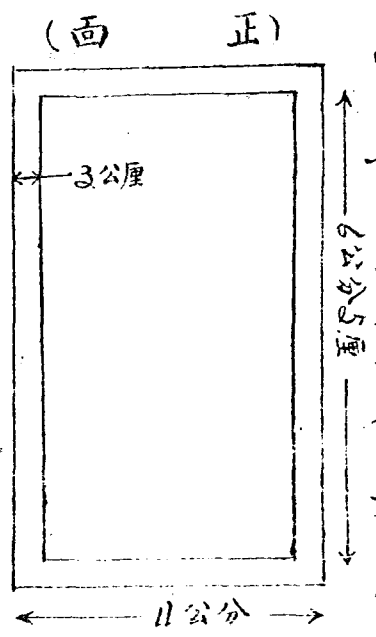
甲由社會部刊發圖記式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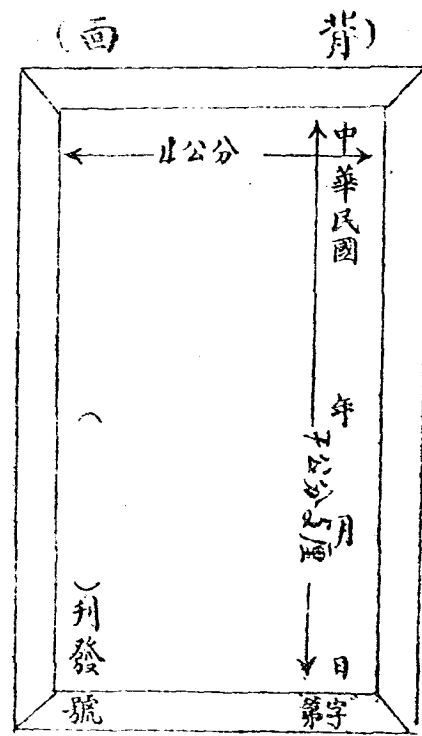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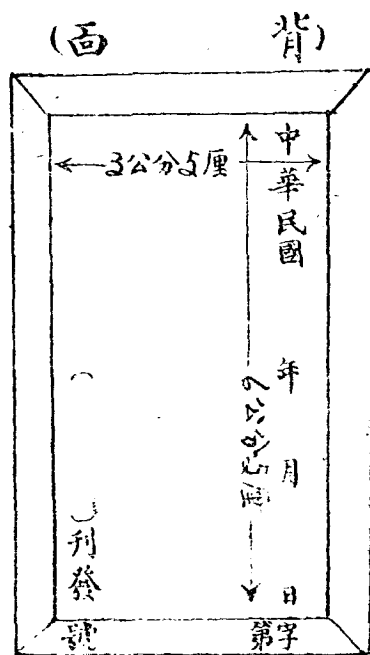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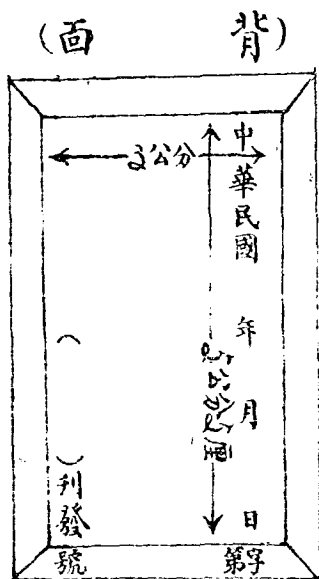


乙由社會處(局)刊發圖記式樣



丙由縣(市)政府刊發圖記式樣





# 人民團體開會規則

三十三年四月十九日社法字  
第六五六六九號部令公布

一、各該人民團體之會員大會或會員代表大會包括成立大會（即第一次會員大會）常年大會（即每年舉行一次之會員大會）及其他臨時大會等之開會俱照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二、人民團體每次開會應於會期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地點等通知各該會員同時呈請該管主管官署及目的事業主管官署派員指導

三、人民團體為便利處理大會會務得組設臨時機構（普通稱為秘書處）主持會場佈置議程編排及職務分配等事務必要時並得組設會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及提案審查委員會等機構協助大會處理會務

四、開會必須準時舉行如屆時人數未足酌延時間以半小時為限逾時不開應宣告延會

五、開會之法定人數除法規會章已有規定從其外定外以有出席會議資格之會員或會員代表過半數到會為準前項規如團體情形確有困難時得於事先呈報主管官署核准後變通

辦理但不適用於職業團體

每次會議應到人數實到人數（以在簽到簿上簽名者為準）請假人數缺席人數應先為檢

查由主席或臨時主席常眾宣布法定人數已足始得宣告開會

六、人民團體開會場所佈置須莊嚴整潔並陳設黨國旗

國父遺像及秩序單

七、開會時各項秩序進行應遵照國父手訂之民權初步及有關法令辦理與會人員個人行

動應遵守人民團體組織須知有關之規定

八、開會秩序如下

甲、成立大會

(一)開會(二)主席就位(三)全體肅立(四)唱國歌(五)向黨國旗及國父遺像行

三鞠躬禮(六)主席恭讀國父遺囑(七)主席致開會詞(八)籌備會代表報告

籌備經過(九)政府長官誦詞(十)來賓致詞(十一)通過會章(十二)討論提案

(十三)選舉(十四)臨時動議(十五)散會

## 乙、常年大會

- (一)開會(二)主席就位(三)全體肅立(四)唱國歌(五)向黨國旗及 國父遺像
- (六)行三鞠躬禮(七)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八)主席致開會詞(九)政府長官訓詞
- (十)來賓致詞(十一)工作報告(十二)討論提案(十三)選舉(十四)臨時動議
- (十五)散會

前項秩序如有未舉行之節自得酌情刪減奏樂時約請演宣讀論文攝影發餐等節自得於適當時機行之凡大會有關會或閉會式分別舉行者其儀式參照常年大會秩序一至九節規定不加禮敬字樣如爲閉會式可將「主席致開會詞」改爲「主席致閉會詞」政府長官代表及來賓致詞亦得從簡辦理

九、大會主席視事實需要設置一人或三人至九人之主席團其產生手續如左：

(一)在成立大會前由籌備會決定名額推爲全部或半數主席人選屆時由籌備會主持

人充任臨時主席請由大會表決或補選(二)常年大會之主席或主席團由理事會推定之(三)在臨時大會由理事會召集者同常年會非理事會召集者得由提請召集人之首名充任臨時主席請由大會決定主席人數并推選之

十、主席或主席團均位於主席台上其正輪值執行職務之十人應立案前(如爲冗長之會議得就座)主席團之工作分配相互推定之

政府長官重要來賓或其代表均次延請就座主席台上其他書記速記新聞記者等得另設適當處所位置之會員座次得以編號抽籤法定之

十一、政府長官或來賓致詞次序應爲(一)主席最高官或其代表(二)社會行政主管官署長官或其代表(三)目的事業主管官署長官長其代表(四)黨部代表有所指示時應以第一來賓資格恭請致詞

長官來賓或其代表致詞應由主席肅道並向會衆報告其姓名職銜詞畢領導會衆鼓掌致謝

十二、選舉應由主席釋示選舉方法及有關要領並由主席指定發票員收票員監票員唱票員  
記票員依照人民團體職員選舉通則之規定進行之

十三、提案及臨時動議通常以書面或口頭行之書面動議必要時應由原動議人或其附議人  
聲述緣由

如動議繁多有提案審查委員會之組織者討論時應將其審查報告提出作為審查之根  
據

十四、開會時間如過長久應酌予休息上午不備完成者下午連續舉行一日不能完成者次日  
連續舉行在連續舉行之每一次會議開始時仍須由主席恭讀 國父遺囑停止時由主  
席宣布休會

十五、開會時應製作紀錄記載左列各款

(一)開會次第(二)開會之年月日時(三)開會所在地(四)主席姓名(五)出席者之姓  
名人數請假者缺席者之姓名人數及列席者之姓名人數(六)政務長官或重要來

教會組織類知



質之姓名或其代表（姓名五六兩款）得以本人簽名代替紀錄（七）記錄人姓名（八）致詞及報告人之姓名及其內容（九）議案（提案人連署人或附議人之姓名必要時附記之）及決議正文（表決方式及可否數目必要時附記之）（十）選舉情形及結果（十一）其他必要記載事項

前項紀錄應由紀錄人清繕交出主席核定簽字後存於下次會議時提出報告必要時並須呈報主管官署備查

十六、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案奉

社會部社組字第三四三七二號訓令

「查人民團體會員證式樣亟待規定以資劃一茲由本部制定式樣三種隨令頒發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附發人民團體會員證式樣三份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佛教會組織須知

11131

人民團體會員證書式樣

(團體名稱) 會員證書字第 號

(團體名稱) 業經依法加入本

會為會員此證

計開

負責人姓名

地址

理事長 (或) ( )

常務理事 (或) ( )

理事 ( ) ( )

寬市尺七寸五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長市尺五寸五分

團體圖記表此面

個人會員証式樣

會

會員證

字第 號

(姓名) 業經依法加入

本會為會員此證

理事長或(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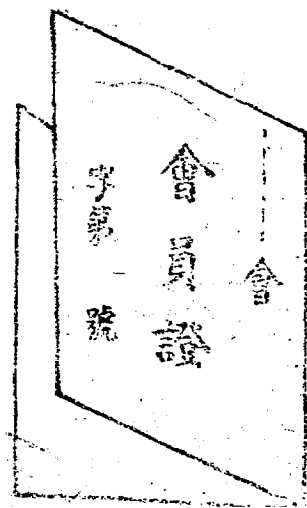
常務理事或( )

理事(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會員須知

會員須知由團體擬填



社會部社組字第四三四九三號咨令開

「茲為劃一人民團體旗幟式樣并便於鑒別團體級數及配合國旗使用起見比照五六七號國旗之大小尺度訂定人民團體旗幟式樣及實施辦法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人團體旗幟式樣及實施辦法一份咨請查照并轉飭遵照為荷此咨」

人民團體旗幟式樣及實施辦法

一、大小尺寸：分三種如下：

甲、中央直屬團體及省（市）級團體適用者——比照七號國旗橫長七六市分直長三八四市分。

乙、縣（市）級團體適用者——比照六號國旗橫長四三三市分直長二八八市分。

丙、鄉鎮級團體適用者——比照五號國旗橫長二八八市分直長一九二市分。

色：藍底白字。

團體會徽須

三，質料：藍白布。

四，字體：一律正楷地名較團體名稱宜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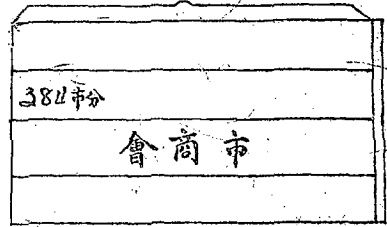
五，字之排列：自右至左（即自旗桿之端起首）橫排兩行并以首行排地名次行排團體名稱爲原則。

六，字之位置：每行字應佔旗寬四分之三。上下兩邊應各留空四分之一。左右兩端之距離應相等適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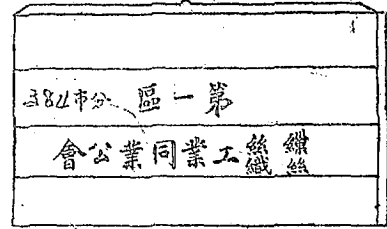
七，實施辦法：凡鄉鎮級以上之人民團體應一律依照規定之式樣辦製但其經費如確有困難時可暫緩辦理。

舉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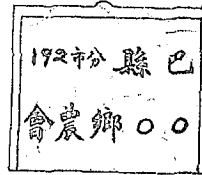
甲 576市分



576市分



丙 288市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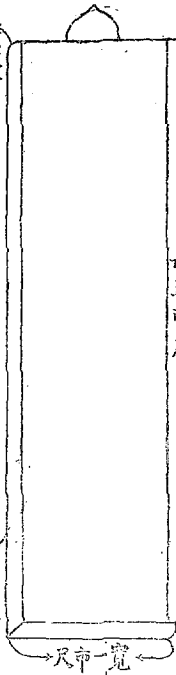
乙 288市分



人民團體掛牌式樣及實施辦法

一次尺寸：長五市尺寬一市尺厚七公分其式樣如次：

長五市尺



牌字

二牌字顏色：藍底白字；三字牌之一律正楷

四牌牌質料：一律木質

五牌字寫法：視國體名稱字數而決定茲舉其例

重慶市商會

(者少字)

第一區糖業  
腸衣羊皮 輸出業同業公會

六掛牌位置：掛於大門前左側或右側高視務求適當如有二方牌子以上者上下尤應掛齊

七實施辦法：凡為新成立之團體應一律依照新定式樣製掛已成立之舊有團體而經費充裕者應依新定式樣更換其經費困難者得暫緩辦

本級主管官署於令飭施行相當時間後應舉行檢查務期整齊壯觀

## 公文改良規則 行政院三十一年七月十日訓令頒發

一、上級機關交下級機關核議查復或辦理之文件無論本地外埠均用通知單（照本院現在所用格式）原件隨同抄發上級機關如認為無存留必要者即將原件檢發

二、發文機關發出公文如須收文機關簽覆者須於文尾註明至一般通令及例行報告備查文件除收文機關認為有復文必要外，均可不作答復

三、凡關係若干機關之案件，應由發文機關分別行文以免收文機關復須分行并應於文尾註明分行之機關

四、凡一案涉及兩機關以上應由該案主辦機關與各有關機關先行洽商擬具共同意見方呈請上級機關核示如未能獲得共同意見於呈請上級機關核示時應將不同之點註明其洽商之方式如各該機關在同一地方者應由主辦人員先行直接洽商以減少往返行文之繁

五、公文應力求扼要簡明刪除一切容氣傲慢及無用語句并應分段標點或加句讀



六、機要公文封套一律用軍機信封照本院現在所用式樣必要時得再添較大及較小者各一種（按現在式樣闊十五公分五公厘高廿四公分五公厘必要時得就高闊分別放大或縮小）以便按公文件數之多寡爲適度之裝用又機密文件須於封口加蓋圖章封套外概不加蓋大印

七、公文用紙（舊紙用完後）概用十行合頁（卽中國頁一頁）頁面前三行上端刊機關名稱下端記載發文號數附件及收文發文年月日次兩行摘由校對監印名職蓋於底頁邊線之外其尺寸每行線約長二十二公分五公厘每行間隔一公分五公厘上端四公分五公厘下端二公分前半頁左側五公分右側八公厘後半頁之右側及左側同此比例（格式附）

二十五公分五公厘

發文

字第

號

號

機關名稱

附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取

事由

取文

字第

一公分五公厘

一四公分五公厘

一公分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三二九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三〇

行政院政交  
議案  
通知單

案由

附件

右案奉

院長諭：「交

相應通知

行政院秘書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發

字第

號

社會部獎勵人民團體暫行辦法 民國卅年六月廿五日社會部公布

一、本部爲獎勵人民團體健全組織發展業務推行政令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所稱人民團體以省市及縣市各種人民團體爲限全國性及直屬本部之人民團體其獎勵辦法另訂之

三、人民團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獎勵金於每年總考核後發給之

甲、努力戰時工作有特殊貢獻者

乙、協助推行政令有顯著成績者

丙、舉辦社會福利事業確有成效者

丁、團體組織健全確有工作表現者

四、人民團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補助金分一次補助及零數補助兩種隨時核定發給之

甲、與抗戰有直接關係工作急待開展者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一三

乙、本部命令組織者

丙、受本部委託辦理指定任務者

五、領受補助金之人民團體其經費及事業費預算應呈經主管官署核轉本部備案其年終決算及收支對照表亦應呈經主管官署核轉本部查核

六、領受分期補助金之人民團體如發現其有違法行為或查無工作表現者本部得隨時停止其補助

七、本辦法自呈奉部長核准施行

社會部直屬特種社團經費補助暫行辦法

民國卅年三月十九日  
社會部公布

- 一、為扶植特種社團之組織並推進其工作起見特訂定經費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辦法所稱特種社團以左列各種為限

甲、國際文化團體

乙、重要學術團體

丙、宗教團體

丁、救國團體

三、特種社團補助費分左列三種

甲、組織補助費於各團體開始組織或整理時一次或分期補助之

乙、經常補助費於各團體成立後按月補助之

丙、臨時補助費於各團體辦理臨時事業時一次補助之

四、特種社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組織補助費

甲、經本部指定組織者

乙、經本部指定整理者

五、特種社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經常補助費

甲、任務與抗戰建國團策有密切關係者

佛教會組織須知

乙、應辦專業急待發展者

丙、工作努力成績優良者

六、特種社團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核給臨時補助費

甲、受有本部委託之臨時任務者

乙、創辦急要事業者

丙、遭意外災害急圖恢復原有會務者

七、受補助之特種社團其經費或事業費預算應先呈請本部備案並須於每月終造具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呈送本部查核

八、本部對於領受補助費之特種社團如發現其有違法行為或報銷不清時得停止其補助

九、受補助之特種社團於其本身經費收入已足維持會務時或領受補助費後無工作成績表現者本部得減少或停止其補助

十、本辦法自呈奉部長核准施行

# 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二十六年七月修正備案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中華民國全國佛教徒組織之定名曰中國佛教會

第二條 本會以團結全國佛教徒整理教規宣傳教義發揚大乘救世精神利濟羣生利益

社會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會所設於首都必要時得設辦事處於上海

第四條 本會於各省市(包括直轄市及普通市)縣設立分會省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分

會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會縣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縣分會凡國內名山區域  
本會認爲必要時呈准中央民衆訓練部設中國佛教會某某山分會其組織等於  
省分會

(以上各項組織通則另訂之)

凡縣市分會遇緊要事件得向本會直接行文但同時須知照該管省分會

佛教會組織須知



編者按：本條全文應改為：「本會於各省市（包括直轄市及普通市）縣設立分支會，省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分會。直轄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會。縣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某某縣支會。普通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某某市支會。凡國內名山區域本會認為必要時，呈准中央社會部設中國佛教會某某山分會，其組織等於省分會，以上各項組織通則另訂之。

凡縣及普通市支會遇緊要事件得向本會直接行文，但同時須知照該管省們會。

**第五條** 本會受中央民訓部（應取為社會部——編者）直接指導並受內政部之監督各省及直轄市並名山分會受本會及所在黨政機關之指指監督縣及普通市分會受各縣省分會及所在地黨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務**

**第六條** 本會會務如左

(一) 教規整理與施行

(二) 教義之宣傳

(三) 三民主義之研究

(四) 創辦佛教教育(佛學院佛學講習所等)

(五) 提倡生產勞作(以不違反佛教教育為範圍)

(六) 寺廟財產之整理與保護

(七) 指導佛教寺廟保存法物及名勝古蹟

(八) 興辦公益慈善等福利事業

(九) 協助政府辦理寺廟人口財產法物之登記與統計

(十) 其他關於佛教應與應章事宜

前項會務如須另訂章則時由會分別議訂呈請主管黨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本會及各分會會務狀況每半年彙報上級會並各呈報主管黨政機關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三七

第八條 僧尼制度及傳戒應依制度暨傳戒規則辦理其規則另訂之

第三章 會員

本會會員分左列二種

一、僧衆會員（比丘比丘尼）

二、信衆會員（在家二衆信奉佛教者）

第十條 凡僧衆皆須登記入會爲會員信衆得依入會規則自由加入爲會員會員入會規則另訂之

前項僧衆如有特殊形情經該管分會查明屬實呈請本會核准轉報內政部備案後得准予入會

第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本會會員

（一）非中國國籍者

（二）違反教典或破壞本教育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三) 違反三民主義有顯著之言論及行動者

(四) 受刑事處分尙未期滿或褫奪公權尙未恢復者

(五) 患有神經病者

(六) 染有不良嗜好或破壞清規及不法行為者

(七) 未及法定年齡者

凡本會會員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經查明屬實即除名並違反清規或法律並願依佛教教規或送請當地政府予以懲處

### 第十二條 會員之義務如左

(一) 遵守教規及本會一切章則暨議決案

(二) 精進修持並教誨徒衆化導僧俗信徒及宣揚教義

(三) 研究三民主義

(四) 努力服務本會所舉辦之一切教育慈善公益事業

佛教會組織須知

(五) 遵章繳納會費及盡力繳納事業費

第十三條 會員之權利如左

(一) 選舉及被選舉權

(二) 僧衆會員受具比丘比丘尼戒滿五年以上者有充任寺廟住持之權

(三) 關於會員間因教務上發生爭議時得求本會或分會調解。

(四) 寺廟或本人有被非法侵害時得請求本會或分會援助。

第十四條 會員證章均由本會製發

第四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五條 本會以全國佛教徒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機關閉幕時爲理事會

(選舉代表規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全國代表大會之決議案及選監事選舉結果於開會後半月內呈報中央黨政廳

關備案並於會刊公布之。

第十七條 本會設理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四十九人候補理事二十四人組織之並互選正副理事長各一人常務理事十一人組織常務理事會

編者按：本條全文應改爲：「本會設理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理事三十一人、候補理事十五人組織之。并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組織常務理事會。必要時并得於常務理事中互推一人爲理事長。」

第十八條 本會理事會到全國代表大會負責執行大會決議各案處理一切會務督促各分會會務之推進。

第二九條 理事會得分科(科字應改爲組字——編者)或分股辦事(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本會常務理事會對理事會負責執行議決交辦各案並處理日常一切會務正副理事長均由出家者任之(應改爲理事長由出家者任之——編者)對內對外代表本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設監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監事二十三人候補監事十二人組織之並互選

監事長一人由出家者任之監事會辦理事會執行會務負監察之責

新者按：本條全文應改為：「本會設監事會，由代表大會選舉監事九人，候補監事四人組織之。并互選常務監事一人，由出家者任之。監事會對理事會執行會務負監察之責。」

第二十二條 理事監事在家者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之半數常務理事出家者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三分之一。

第二十三條 理事監事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四條 理事監事出缺時由候補埋監事分出家各依次遞補

第二十五條 本會於必要時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特種委員會其組織規則另訂之。

第二十六條 本會因辦事之必要經常務理事會之決議得聘任應屬辦理人員

第五章 議會

第二十七條 本會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由理事會召集之但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之決

議或全國省分會三分之一以上或縣分會十分之一以上之聯合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開會時除正副（正副二字應刪除——編者）理事長兼當爲  
主席外應由出席代表互推三人至五人爲主席團主持會議但在家者不得超過  
該項主席團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九條 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  
會議

第三十條 常務理事會每月舉行二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第三十一條 理事會及常務理事會主席由理事長任之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副理事長  
任之正副理事長均不能出席時（由理監事長任之至不能出席時等字應刪除

——編者）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爲臨時主席

第三十二條 監事會主席由監事長任之監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監事互推一人爲臨時主  
席



第三十三條 現職事關席會議時以理事長為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出席時由監事長為主席  
監事長不能出席時由副理事長為主席副理事長不能出席時由理監事互推一人為臨時主席

補者按：本條之監事應改為常務監事副理事長應刪除

第三十四條 凡會議非有應出席者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者過半數之同意不能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 第六章 經費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理會務及各種事業之經費以左列各項收入充之

#### (一)會員會費

甲、僧眾會員每年繳納國幣一元其確係無力繳納者經該管分會核轉本會得免于繳納

乙、信眾會員每年繳納會費國幣五元會員會費收入除由經徵之縣市分

會以十分之六留爲辦理會務經費外應以十分之二撥送省分會十分之二直接繳送本會其由直轄市分會或名山分會經收

### (二) 事業費

得依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規定議訂規則由各當地分會組織委員會向該管市廟徵收其分繳本會及省分會仍依前項規定

事業費除興辦公益慈善及佛教教育事業外不得移作他用

### (三) 特別費

本會於必要時由理事會之決議呈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募集之

### 第三十六條

本會各項賬目除由監事隨時查核外應於代表大會開會時於理監事外另推代表三人至五人組織臨時查帳委員會詳細查核并將其結果報告大會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正須經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議決呈請中央黨政機關之

### 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自呈奉中央黨政機關核准後施行

修正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二十六年七月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通則依據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 凡省市(包括直轄市及普通市)縣及名山區均得設分會省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省分會市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市分會縣稱中國佛教會某某縣分會(某某縣分會應改為某某省某某縣支會——編者)名山區稱中國佛教會某某山分會

第三條 各分會(本通則各分會均應改稱各分支會——編者)除受本會指導辦理會務外並受各所在地黨政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四條 各分會會所應分別設於省市縣政府及名山所在地如係聯縣分會則設於會員較多之縣政府所在地

第五條 各分會會章須依據本會章程及本通則訂定之

第六條 各分會之組織程序除遵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規定外 依照本通則所定辦理之

第七條

設立分會市縣及名山區須有佛教徒三十人以上連署發起推舉代表呈報本會理事會核准（普通市及縣並須分呈分會備案）並各呈報當地高級黨政機關核准方得設立籌設會

省分會須有本會普通市及縣分會十個以上連署發起其他組織程序依照上項辦理

第八條

各分會籌備會由發起人推定籌備員省及直轄市暨名山區七人至九人普通市及縣五人至七人并由籌備員互推籌備主任一人省及直轄市暨名山區呈報本會普通市及縣呈由省分會轉呈本會時請本會理事會通過分別發給籌備證

第九條

省縣市及名山區分會籌備會設立二個月內應將會員名冊聯同會員入會請求書志願書及應繳本會會費（依照本會會章第二十五條規定）彙呈本會經理事會通籌核發會員證章縣及普通市分省除照前項辦法辦理外並將會員會費十分之二

第十條 各分會籌備完成後應即定期召開成立大會

省及直轄市名山區選舉理事九人至十五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七人監事二人及七人（七人應改爲五人——編者）候補監事二人至四人并將選定之理監事履歷呈報本會經理事會審定後分別發給當選證書

普通市及縣選舉理事七人至十一人候補理事三人至五人監理三人至五人候補監事一人至二人呈由省分會轉報本會核辦

第十一條 各分會召開成立大會時省及直轄市暨名山區呈請本會派員指導普通市及縣呈請省分會派員指導並各請所在地黨政機關派員指導監督

第十二條 各分會籌備期間之開支由發起人籌集之

第十三條 各分會理事會互選正副理事長各一人並互選常務理事省及直轄市名山區五人至七人普通市及縣三人至五人各分會監事會互選監事長一人（正副理事長各一人，應改爲理事長一人，監事長一人，應改爲常務監事一人——編

者)以上均分別呈報本會及省分會備案

第十四條 各分會理事監事均由借俗分任之但在家者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之半數常務理事在家者不得超過規定名額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各分會正副理事長監事長(應改爲理事長常務監事——編者)均由出家者任之

第十六條 各分會理事監事任期均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七條 各分會圖記均由本會刊發(應改爲均呈請各該主管官署刊發——編者)並由各該分會將印模及啓用日期呈報當地黨政機關備案

第十八條 省分會代表大會之出席代表除該分會之理事監事當然代表外並由各市縣會員大會選舉之每一市縣分會會員人數在五百以下者得選代表一人五百以上一千以下者得選代表二人一千以上者得選代表三人但每一市縣分會至多不得過三人

第十九條 省分會代表大會每二年舉行一次由省分會理事會召集必要時得經總理事聯席會議之議決或全省市縣分會四分之一以上者之聯合請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代表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前二個月陳報本會請派員指導並公告之同時通知本省各市縣分會各分會應將出席代表之履歷及提案於會期前二十天送達省分會

第二十條 市縣分會之會員大會每年舉行一次（如不便召集時改開代表大會）由各該市縣分會理事召集之必要時得經總理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或所屬會員五分之一以上聯名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前項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一個月前呈報上級會請派員指導同時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第二十一條 直轄市及名山區分會之會員大會准用市縣分會會員大會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省代表大會或市縣會員大會開會時均須有報到代表或會員過半數之出席方

得開會其議決案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爲有效

第二十三條

省代表大會或市縣會員大會開會時均應先期呈報所在地黨政機關請派員指

導監督

第二十四條

省代表大會或市縣會員大會開會時除正副理事長（應改爲除理事長常務監事——編者）爲當然主席外應由出席代表會員互推三人至五人爲主席團主持會議但在家者不得超過該項主席團人數二分之一

第二十五條

省代表大會或市縣會員大會決議案及選舉事選舉結果應各於半月內分別呈報所在地黨政機關及上級會備案並公佈之

第二十六條

當選出席本會或省分會之代表不得同時代表兩分會並不得無故推辭或缺席代表出席之旅費應由各該分會擔負

第二十七條

各分會職務如左

（一）辦理本會章程第六條所列各事項

佛教會組織須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五二

(二) 辦理會員入會事項

(三) 辦理選舉代表事項

(四) 辦理調查及其他事項

第二十八條

各分會各種會議紀錄須繕具副本呈送市分會或省分會備查其重要會議議案須呈經本會核准後施行

第二十九條

各分會所收會費直轄市及名山區以十分之四解交本會普通市及縣以十分之一繳本會另以十分之二繳送省分會

第三十條

各分會辦理事業費得依照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各分會經常事業費應於每年年度開始及終了後編造預算及決算書省及直轄市暨名山區呈由本會核准縣及普通市呈由省分會轉報本會核准

第三十二條

同一省區之縣因佛教徒人數較少不能單獨成立縣分會時得由本會呈准中央民衆訓練部(應改爲社會部——編者)組織聯縣分會其名稱爲「中國佛教會

(應加某某省) (編者) 某某縣 (應加縣立) 三字 (編者) 分會 (各取縣名第一字)

第三十三條 本通則第十條及第十三條所定分會選舉應常務理事名額如因地地方特殊情形

須增減時經本會核准得酌量增減

第三十四條 各分會之行動有違反會章及本通則時省及直轄市各區本會得派員糾正或

改組之普通市及縣得由省分會轉報本會 (轉報本會四字應刪除) (編者) 派

員糾正或改組之

第三十五條 省分會籌備成立時該省之本會分辦事處即日結束

第三十六條 本通則施行後其原有之省縣市會於行文到達之日起應即照章改組

第三十七條 本通則之修正須經本會代表大會之議決呈請中央黨政機關之核准其由中央

黨政機關飭令修正者應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並呈報中央黨政機關備

案

第三十八條 本通則自呈奉中央黨政機關核准後施行本通則施行日起民國二十四年九月

十二日呈送中央民訓部核准之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廢止之

修正中國佛教會會員入會規則二十六年七月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會章程第十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會員入會依左列規定

(一)出家僧衆(比丘比丘尼及年滿二十歲之沙彌沙彌尼)皆須填具入會請求

書聲請入會爲會員

(二)在家信衆(優婆塞優婆夷及信學佛教而年滿二十歲者)經會員二人之介

紹填具志願書得入會爲會員

第三條 有本會會章第十一條第一項所列者各款之一者不爲本會會員如已入會後經

覺其事實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辦理所繳會費概不退還

第四條 本會會員應履行會章第十二條所列之義務

第五條 本會會員得享受會章第十三條所列之權利

第六條 本會會員應遵照會章第三十五條之規定繳納下列之會費

一、信衆會員每年國幣一元

二、信衆會員每年國幣五元

前項信衆會員如確係無力繳納會費者得依照本會章程第三十五條甲項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會員證書均由本會發給

第八條 本規則之修正須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呈請中央黨政機關之核准其由中央黨政機關飭令修正者應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并呈報中央黨政機關備案

第九條 本規則自呈奉中央黨政機關核准後施行

本規則施行日期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奉中央民訓部核准之中國佛教會會員入會規則廢止之

修正中國佛教會選舉代表規則二十六年七月修正備案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會章程第十五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舉行全國代表大會時其出席代表除本會現任理監事爲當然代表外其餘依左列規定選舉之

甲、各省分會由理監事互選代表五人

乙、各直轄市及名山區分會由理監事互選代表三人

丙、以直轄市名山區及縣普通市分會爲選舉區依會員人數比例其會員總數

在五百人以下者得選代表一人五百人以上一千人以下者得選代表二人

逾此每加五百人遞加一人但直轄市名山區不得超過五人縣及普通市以

二人爲限

前項會員代表之選舉如因地方遼闊交通不便無法召集會員大會時得呈准本會採用通訊選舉或分區選舉辦法由本會另定之

第三條 各分會選舉代表由本會於大會期前三個月通知各分會依前條規定分別辦理

第四條 各分會選舉代表應於代表大會期前一月辦理完竣即將代表履歷錄報本會審查登記

第五條 各分會選定代表後應由各該分會填具證明書交由代表於代表大會期前三日內向本會繳驗報到

第六條 本規則之修正須經代表大會之議決呈請中央黨政機關之核准其由中央黨政機關飭令修正者應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并呈報中央黨政機關備案

第七條 本規則自呈奉中央黨政機關核准後施行

第八條 本規則施行日起民國二十四年九月十二日呈奉中央民訓部核准之中國佛教會選舉代表規則廢止之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辦法

社會部法字第五七八〇四號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公佈

第一條 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以職業團體爲主要對象

第三條 人民團體會員之訓練應以培養民族意識熟習民權運用增進工作智能改善生活

習慣以建立有組織有生機之社會完成三民主義之國家建設爲目的

第四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內容分爲思想民權智能生活四種其方針如左

一、思想訓練 使會員服膺中國國民黨之主義政綱政策認識 國父與 總裁  
之偉大人格歷代諸哲民族英雄與革命先烈之光榮史蹟

二、民權訓練 使會員瞭解羣己關係嚴密團體組織及熟習民權之運用

三、智識訓練 使會員具備生產常識合作組織與其他現代公民必要之智能

四、生活訓練 使會員養成實踐新生活之習慣遵守黨員守則國民公約之精神

第五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方式分爲左列四種：

一、課堂方式 舉辦會員訓練班各種專業講習班及識字班等以灌輸及啓發方法實施一般訓練

二、小組方式 就團體原有之基層小組實施訓練其未有小組者以五人至三十人爲原則將全體會員分編若干小組小組設組長每兩週召開小組會議一次以實習民權初步爲訓練重心

三、集會方式 舉行 國父紀念週國民月會各種紀念會演講會討論會座談會聯誼會等以增進覺識練習民權

四、其他方式 舉辦圖書室出版刊物壁報及利用其他機會訓練之

第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主管官署在中央爲社會部在省爲社會處未設社會處之省爲民政廳在院轄市爲社會局在縣(市)爲縣(市)政府

第七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執行機關爲團體之理事會但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之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六〇

會員訓練班如團體無力自辦時應由其主管官署或上級團體單獨或聯合舉辦就所屬會員分期分區或分業訓練之

前項訓練班須標明地方及團體名稱如某縣(市)職業團體會員訓練班或某縣(市)某工會會員訓練班等

第八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班設班主任一人由辦理訓練之主管官署長官或團體負責人充任副主任二人或三人由當地黨部委員研配長或團體負責人充任並得設教育長一人教務訓練總務三股各置股長一人均由參加機關團體就其現職人員中派報之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班必要時得由參加機關團體組織訓練委員會襄助班主任辦理訓練

第九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之施教或指導人員得就所在地黨務團務工作人員公務機關團體職員學校教員初中以上學生或其他具有專長之人士中選聘之概為義務職

第十條 辦理會員訓練班應於事前將訓練機關名稱負責人及施教人員姓名略歷設班地點訓練內容訓練起訖日期及期限受訓人員分業名額選調標準待遇辦法及經費預算來源等擬訂計劃呈報上級主管官署備查

第十一條 辦理會員訓練班所需經費由辦理機關團體自行負擔團體經費困難時得呈請政府補助之

第十二條 辦理會員訓練須根據訓練方針依照社會部印行之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教材（文繁未載）依次或摘要講習完畢為準但仍得增加精神講話康樂活動及其他必要之補充教材

前項訓練教材如係自編者須呈經核准

第十三條 人民團體會員除在本團體經常接受各種訓練外必須在會員訓練班受集中訓練一次惟年在五十歲以上或曾受中等以上教育者得予免訓

人民團體幹部（包括理監事書記及小組組長）仍得以會員資格接受團體訓練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敎會組織須知

一六二

第十四條 會員訓練班應利用業餘時間實施訓練每期一個月至三個月期滿考驗成績滿六

十分者於其會員證上加蓋受訓合格戳記或發給證書不合格者下期留訓之

第十五條 會員訓練班應採行軍事管理並酌加訓育活動

第十六條 人民團體會員訓練情形應於每季末向主管官署呈報一次如主管官署加具考語

彙整後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摘要呈報社會部備查

會員訓練班之訓練報告應於每期結束後層報社會部備查

上兩項訓練報告表式另訂之

第十七條 主管官署對於人民團體辦理會員訓練班經常選派人員前往指導切實考核其成

績并得酌予獎懲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七 部令選輯

### 社會部社組字第四二九五〇六號訓令

規定人民團體增收會員會費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通過呈經主管官署核准并以非常時期爲限一案

一案准江西省政府三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社二組字第零六四五零號咨開據丰城縣政廳本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社團字第一〇六號呈稱查教育會婦女會工會農會等自奉令成立以來積欠經費枯竭會務無從發展除由縣給少數補助費外其餘不足之數無法籌措查奉頒教育會章程準則第七章第二八條第二項其經費爲下級教育會攤充之款項婦女會組織大綱及施行細則並無經費來源之規定查會章程準則第五章第二八條入會費每人至多不得過一元農會法第六章第二八條第一項會費由會員分担之入會及常年金兩種入會金不得逾三角常年金每人不得逾五角原定標準過低既不敷用而值此非常時期百物昂貴生活高漲更感難以維

持究竟上項會費可否由會員大會核議准予提高婦女會章程準則應否訂頒確定經費來源未  
奉明文不敢擅專理會備文呈請核懇乞分別指示祇遵等情查所稱尙屬實情事關法令規定  
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爲禱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經費來源各種法規均有規定各地人民團體自  
應遵照辦理惟近年以來物價高漲各該法規規定應取會費數目多不敷經常開支及發展會務  
之用爲艱及事實需要起見除以一人民團體增取會員會費原則可行但須經會員大會或代表  
大會通過呈經主管官署核准仍以非常時期爲限一等語咨復并呈報暨分行外仰即知照拉轉  
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 社會部三十三年四月社組字第四五一六五號代電

令知人民團體會員無故不出席會議應由各該團體自行擬定懲處辦法訂入章程共同  
遵守

一案據湖南省政府呈稱本年三月二日來民欽四字第一九六九二號代電請示人民團體會  
員無故不出席會員大會理監事無故不出席理監事會議應如何處理等情到部當經以一關於

職會員不出席之處罰無明文規定但依照人民團體組織法職會員出席會議係職會員應履行之義務其無故不出席者應由各該團體自行擬定懲處辦法訂入章程共同遵守」等語代電飭遵任案除分行外特電仰知照并轉飭所屬遵照」

### 社會部社組字第五一〇二三號公函

解釋人民團體會員當選為職員時避不就職應如何制裁

「准貴省政府三十三年六月社一字第三〇四六號公函以據咸遠縣政府呈請核示人民團體會員當選為職員時避不就職應如何制裁一案囑查核覓復等由准此查人民團體會員當選職員如無故不就職者政府應加以勸導經勸導無效得予以停權或除名等處分惟人民團體雖屬協助政府推行政令而政府則未可視人民團體為推行政令之機構且其理監事均係義務職政府令團體所辦之事務尤宜體察民情顧及事實倘能不使為過當之負荷并設法提起其服務之熱忱則當選之職員自必樂於就職靡不致故意規避倘裁方法仍不輕易行使為宜准函前由相應復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為荷」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指令第三二二六號

令中國佛教會

爲人民團體行文程式現經本部重行規定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由

案查關於人民團體行文程式，以前規定各項，頗涉紛歧，易滋誤會，爲求劃一起見，實有重行規定之必要。茲分別規定如左：

- 一、凡有系統組織之人民團體，即有隸屬關係，上級對下級行文，用令，下級對上級用量。但會與個人會員，得互相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系統組織者，係指有隸屬關係而言，如省市以下之農會，縣市（包括直屬於行政院者）以下之工會，省以下之婦女會，市以下之教育會等。

- 二、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之人民團體，一律用函。（註）依照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第二節第四項說明，所謂有級數組織者，係指雖有縣省等級數，而無隸屬關係

者而言。如漁會，及其他有明白規定之特種社團等。自經此次規定後，所有前中央訓練部民國二十年七月三日之通函，及前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二十一年六月一日通告均應廢止。除函國民政府文官處照查轉陳辦理。並分行外，合亟令仰知照，特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七月

日

### 社會部社組字第三三九四一號訓令

爲今後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改用代電一案

「查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之法定關係既因社會行政權之移轉已有變更中央前頒布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公文程式」自不適用經與中央組織部會銜函請中央秘書處轉呈中央予以廢止並規定今後人民團體與黨部往來行文改用代電俾臻簡便而昭劃一在案茲准中央秘書處渝(31)機字第一七六二六號函復業經陳報中央黨務委員會第二一四次会议備案除分行各級黨部外相應函復查照等由准此除分行外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六七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六八

等因：請予核辦前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人民團體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一月

日

社會部社組字四三七七六號代電

社會部爲規定人民團體對於各級黨部代電行文應用語電各省市政府

查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往來行文程式一律改用代電早經本部呈奉中央核定並以社組字第三二九四一號令仰該處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廣西省政府子鑄代電以據該省都安縣政府電請示人民團體與各級黨部代電行文是否用平行程式尙無明文規定等情轉囑核復等由准此查各級黨部與人民團體之法定關係雖因社會行政權之移轉而有新變更但仍居於領導地位其行文程式自不宜概用平行語氣除以一凡人民團體今參對於同級或上級黨部行文應用上行程式對下級黨部（如省級團體對縣級黨部）行文時則適用本行程式）等語電復並分行外特電仰遵照並轉飭遵照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六月

日

社會部三十二年八月十三日社組字第五一〇二八號代電

社會部電令爲規定人民團體主管官署及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以外之行政機關與其轄區內人民團體行文程式電各省市政府

「人民團體主管官署及其目的事業主管官署以外之行政機關與其轄區內人民團體行文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下列程式行之（一）前項行政機關在行使職權有所指揮督率時用令人民團體有所陳請時用呈但前項行政機關以依法設立領有印信者爲限（列如各縣稅務員辦公處對當地商會及各同業公會應互用公函）（二）非行使職權而爲一般事項之洽辦時互用公函或箋函除分行外特電仰知照飭遵」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部指令第二一九八一號

令中國佛教會

呈一件爲前已核準備案之市縣佛教會現在改組分會可否免除再請許可手續請核示祇  
遵由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六九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七〇

呈悉，查前已核准備案之市縣佛教會，現在改組分會，自可依法呈請當地黨部派員指導改組，不必另行申請許可，仰即知照——此令

司法院院字第七〇六號

要旨 各種人民團體之會員職員若無系統關係或利害衝突法律上亦無限制明文自得兼任其兩地團體會員者同時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八 會議常職

### 一 會議的種類

#### 甲 定期會議

1. 省分會執事大會，每二年召開一次。
2. 直轄市及名山監事會之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
3. 縣市分會之會員大會，每季召開一次。
4. 省分會理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月召開一次。
5. 直轄市及名山區，縣市分會理事會，每一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常務理事會，每半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開理監事聯席會議。

#### 乙 臨時會議

佛教會組織須知

1. 省分會代表大會，必要時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或全省縣市分會四分之一以上之聯合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2. 直轄市及名山區，縣市分會之會員大會，必要時得經理監事聯席會議之決議，或所屬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聯名請求，得臨時召集之。

3. 省分會，直轄市分會，名山區分會，縣市分會之理事會，監事會，理監聯席會議，常務理事會，各該會認為必要時，均得召開臨時會。

## 二 開會場所的布置

甲 應有的設備

子、國旗黨旗。

丑、國父遺像 國父遺囑。

寅、總裁肖像

卯、開會儀式單。

辰、會議規則。

巳、單條棹椅。

午、主席棹，記錄棹。

未、黑板，粉筆。

申、時鐘，銅鈴。

酉、簽到簿紀錄簿及必需文具均應事先準備。

戌、茶水用具，亦須預爲備辦。

## 乙、布置之形式

子、國黨旗 國父遺像遺囑及 主席肖像均須按照規定，懸掛整齊。主席肖

像，不得與 國父遺像懸掛同一牆壁正而。如懸掛於黨國旗暨 國父遺像

對面牆壁時，則以 主席肖像對 國父遺像。

丑、主席棹及出席列席人員棹椅，應按實際需要及會議容積，妥爲布置，力求

佛教會組織須知

整潔，並須編號，標明座次。

寅，會場四周牆壁，可張貼與會議有關的標語橫圖，以資警惕。

丙、布置的要件，須充分注意會場的容積，空氣，光線及房舍之安全。

### 三 提案的徵集

甲、提案意義 凡對於一件事情的處分，正式向大會提出者，謂之勸議或提案，提案分口頭與書面二種。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提案，得以口頭提出。其他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的提案，除臨時勸議，得以言詞提出外，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之。

乙、提案的格式 書面提案格式如左

子、案由

丑、理由

寅、辦法

提案人

×××

年

月

日

丙、徵集的手續，應於寄發開會通知時，將提案格式，徵集期限，及收受提案人員一一註明，以便預爲準備。

#### 四 報告的準備

甲、報告的意義，凡就會議有關的事項，或辦理某項工作的經過，公開的以書面或言詞向出席人爲有系統的說明者，謂之報告。

乙、報告的人員，各級教會秘書人員均有向各種會議提出報告之義務。理事長向大會的報告，應事先以書面爲之。秘書，得僅爲口頭的報告。

#### 丙、報告的格式

子、事由。

丑、辦理經過。

寅、成效及影響。

#### 丁、報告的要點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七六

予、應將經辦各事，坦白直陳，不可避重就輕，含混其詞。

丑、報告之語句，須簡明切實，不可無謂誇張。

寅、書面報告，應附列統計數字及圖表。

卯、報告完畢後，如出席人所有詢問，應為合理的解答。

## 五 開會的儀式

甲、開會或閉會的儀式

子、典禮開始。

丑、主席就位。

寅、全體肅立。

卯、唱國歌。

辰、向國旗黨旗暨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巳、主席恭讀國父遺囑。

午、主席致開會詞（或閉會詞）。

未、上級機關代表訓詞。

申、同級機關代表致詞。

酉、來賓演說。

戌、出席代表致答詞。

亥、散會。

## 乙、一般會議的儀式。

子、開會。

丑、主席就位。

寅、全體肅立。

卯、唱國歌。

辰、向國旗黨旗暨 國父遺像行三鞠躬禮。

傳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七八

巴、主席蒞贖 國父遺囑。

午、主席報告

(一)到會人數及缺席人數。

(二)工作概況及上屆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三)上級機關特飭辦理事項。

(四)奉頒重要法令。

未、討論提案。

申、其他事項。

酉、主席宣讀本屆會議紀錄。

戌、散會。

丙、特殊注意事項。

子、各級教會代表或會員大會，應舉行閉會式及閉會式。成立會與首次會議的

開會式並應合併舉行。討論會，可參照一般會議儀式將卯、辰兩項刪去。  
丑、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常務理事會，會議，因開會時間短促，可不舉行開會式及閉會式，僅照一般會議儀式舉行。

寅、選舉會，可參照一般會議儀式舉行，惟應將「討論提案」一節改爲「舉行選舉」。

卯、審查會議，可不舉行開會儀式，僅就交付審查的事項作通常的討論與決定。

## 六 議事日程

甲、日程的順序。

子、報告事項。

丑、依法應經會議議決事項。

寅、同級執行機關交議事項。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八〇

卯、出席代表提議事項。

辰、出席代表詢問事項。

巳、寺廟僧尼及一般會員建議事項。

午、臨時動議事項。

未、選舉或罷免事項。

乙、省分會代表會應於開會前一日將議事日程編定，分送各代表，事先研究，以便

開會時參加討論。

丙、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常務理事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可一併列入開會

儀式內，不另規定。

## 七 主席的使命

甲、主席的任務。

子、宣布開會，領導行禮。

丑、致詞及報告。

寅、介紹有關人員致詞。

卯、依次提出議案付之討論及表決。

辰、接受臨時動議及將動議提付討論及表決。

巳、糾正錯誤，解決爭議及維持會場秩序。

午、報告決議結果，及宣布散會。

未。簽名蓋章於會議錄，並編製報告。

## 乙、應有的準備

子、對於會議有關的法令，應有充分的瞭解與熟悉。

丑、對於會議所屬區域內的社會、經濟、政治，及佛教內部情況須有相當的認

識。

寅、對於與會人員的個性及社會背景佛教立場須有相當的明瞭，並為情感上的

佛教會組織須知

維繫。

丙、應有的態度

子、主席態度，務須公正，不得偏袒任何一方，對於發言人的意見，不問其身份地位如何，均應一律平等重視。

丑、主席態度，務須和平，對人宜有禮貌。即發言人說話幼稚，或過於拉雜，亦不可任意批評或指責。為節省時間計。只宜溫言勸止，或委婉糾正。

寅、主席報告或轉述意見，須扼要簡明，保持原意，不可過於冗長，或任意篡改原意。

卯、主席本人意見，不可隨便發表，以免有礙其他出席人的討論機會。即須發表意見，應事先聲明，離開主席地位，以出席人的資格為之。

辰、主席須集中精神，對於議案的進行，秩序的維持，時加注意，務使會場的討論空氣，緊張融洽，一切程序迅速完成。

已、若開會時間較長、答覆詢問較多時，主席不可顯示疲勞煩燥，並應設法使會議中的討論情緒活躍緊張。

#### 丁、迴避與代理

子、會議時，如討論涉及主席本身有關的事件，應行迴避。

丑、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常務理事會的主席如因故不克執行職務時，可由出席人推定臨時主席代理之。

其他應各按照其會章所規定者辦理。

## 八 出席人員

### 甲、應有的任務

子、按時參加開會，並簽名劃到。

丑、遵守會議規則。

寅、服從主席指導。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八四

卯、準備提案。

辰、參加討論。

巳、共同表決。

午、遵守決議。

未、執行委託事項。

乙、應有的準備

子、對於佛教事務的興革，應隨時隨地加以注意。

丑、於開會前，應針對事實，擬具合理而妥善之提案。

寅、對於有關會議的法令及開會方式，應事先詳加研究充分瞭解。

丙、應有的態度

子、眼光宜遠大，一切意見之提出，須從國家民族以至整個佛教的永久的利益

着想，不可稍有徇私，致啓他人的輕視。

丑、態度頗和平，不可靈氣用事，言詞宜扼要簡明，不可冗長拉雜或任意漫罵批評。即或自己的主張未能實現，亦應保持有禮貌的態度。

寅、開會時須集中精神，留意聽取他人意見，較自作繆論的考慮後。不可漫不經心，默無一言，甚至呼呼欲睡。

卯、議條一經通過。應絕對服從，不可於事後作惡意的批評或破壞。

#### 丁、力戒的事項

子、既不請假，又不按時出席，或出席後未得主席許可擅自離席。

丑、在會場中吸煙，食飲，喧嘩，或作其他不規則的舉動。

寅、發言乖張，超出討論範圍。

卯、攜帶有礙會場秩序的器物入場。

辰、所發言論違反佛教精神或與法令抵觸。

出席人如有上列五項情事主席應迅加制止必要時得移送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 九 列席人員

### 甲、法定列席人員

子、上級會的代表。

丑、本會主管各部分有關的重要職員。

### 乙、應有的任務

子、主管行政機關代表負有監督指導會議的任務。

丑、本會各部主管有關的重要職員，有口頭報告，及協助進行的任務。

### 丙、應遵守的事項

子、遵守會場規則及秩序。

丑、經主席的邀請或許可，起立報告答覆詢問或演講。

寅、不得參加討論或表決。

卯、不得妨礙出席人的討論或表決。

## 十、人數的檢查

### 甲、查閱簽到簿

主席於規定開會時間十分鐘以前，應查閱簽到簿，出席、是否資格符合？已到會若干？如是法定人數，應即宣告開會。

### 乙、法定人數

各級佛教會各種會議須有法定人數總額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但審查會的出席人數可不受此嚴格的限制。

丑、舉行選舉或罷免時，須有法定人數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

### 丙、處理辦法

子、出席人合於法定人數後，主席應即宣告開會，並將出席人數及缺席人名提會報告。

丑、屆開會時間，出席人尚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延會半小時或一小

佛教會組織須知

時。

寅、如延會時間已到，出席人仍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宣告改開談話會或遷  
至宣布散會。

卯、如開會時出席人足法定人數，會議進行中，出席人逐漸離會，以至缺額時，若無人提出缺額問題，會議仍可照常進行，否則主席應即宣布停止討論，並檢查在會人數，如確不足法定人數，應即宣告散會。

## 十一 議案的進行

### 甲、動議

子、動議的意義 出席人爲處理某種事項向會議中提出之議案，謂之動議。動議分「書面提案」與「臨時動議」兩種。

### 丑、動議的步驟

(一) 取得發言地位，出席人舉手或起立呼主席，報告應次姓名，請求發言

。經主席許可後，始得起立發言。如有二人以上同時請求發言時，主席得指定其發言之先後次序。

(二)陳述提案意見 動議人取得發言資格後，即就原地面對主席就提案意見爲簡明扼要的陳述。但以一題爲限，言詞尤宜宏朗，使出席人得以充分了解。其已於事前用書面提出者，原提案人只須爲簡要的說明。發言時間，如未經主席許可，不得超過十分鐘。陳述完畢，仍就原坐。

(三)徵求附議人勸議 陳述完畢後，主席爲慎重起見，應向出席人徵求對於本動議之附議人。附議的手續，須由出席人起立聲明，「附議」。書面提案已列入議事日程者，可不再徵求附議。臨時重要而特殊勸議，須有出席人二人以上之附議，否則原勸議由主席宣告撤銷。例行案件或主席認爲必須討論者，若無附議人，主席可不待附議，或主席

自行附議，即將原議轉達於出席人。

(四)主席接述原議，原附議經附議後，主席應接述原議，轉達於出席人。但只可修飾詞句，不能變更原動議的本意。否則動議人得復述原語糾正之。

(五)動議的成立，動議既經附議，又由主席接述，即可成立，主席可聲請出席人從事討論，紀錄員應即紀錄。

寅、動議的時間，普通動議，須於其他動議結束後，始得提出。特別動議（或附屬動議）可於任何動議未決中，隨時提出。但在辦理選舉或出席人已取得發言地位時，一切動議，均不得提出。

卯、動議的撤回，動議既經提出，在未經主席接述以前，原動議人可隨時撤回。但既經主席接述以後，非經全體一致同意，不能撤回。動議既經討論修正，即使全體一致同意，亦不能撤回。動議如經附議時，附議亦須撤回。

回撤的動議，可不記錄之。

## 乙、討論

子、討論的意義 出席人從提案的贊成方面或反對方面發揮自己意見，從其學件得以圓滿解決者，謂之討論。

### 丑、討論的步驟

(一)取得發言地位 正式動議成立，主席宣布討論後，出席人如有意見即可起立要求發言地位。如同時有二人以上要求發言時，須經主席指定或其他人遞讓發言地位後，始得發言。

(二)第一人發言完畢就坐。主席應將其原意作簡單的轉述。其他出席人可繼續要求發言。如無人繼起發言，主席可聲請出席人盡量發表意見。如仍無人發表意見，主席可將原動議及討論的意見作簡明的結論，提交表決。



寅、討論的時間 動議之後，決議之前，均爲討論的時間，但如出席人對於動

議無意見發表時，即可不經討論，逕付表決。

卯、討論的內容

(一) 在動議範圍內，充分說明其理由。

(二) 以發揮自己意見爲主，不可直接攻擊他人，更不得涉及對方私事。

(三) 言詞須肯定明瞭，力避冗長重複及兩可詞句。

辰、討論的限制

(一) 出席人發言的機會應一律均等。

(二) 同一議案，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十分鐘爲限。但經主席許

可者不在此限

巳、討論的停止

(一) 如討論時間過久，可爲「停止討論」的動議。

(二) 提出「停止討論」的動議，經主席接述後，應即停止討論。

(三) 「停止討論」動議，不經討論，立付表決。即使必須討論，亦以十分鐘為限，並不得超出此動議的範圍。

(四) 「停止討論」的動議，經表決通過後，應即為原提案的表決。「停止討論」的動議，如經表決打回，應即恢復原提案的討論。

(五) 「停止討論」的動議，可於原提案的某部份提分之，經表決後即繼續原提案其他部份的討論。

(六) 為預防討論時間過長，可預先提出「定時停止討論」的動議，如經通過，一俟討論時間屆滿，應即將原提案提付表決。

## 丙、表決

子、表決的意義 出席人對於提案所表示的決定，謂之表決。

丑、表決的步驟。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 原提案討論結束後，主席應重述原案，提付表決。

(二) 主席應將正反兩方意見分別表決，並將表決結果明白宣布之。如檢查出席人數過半數以上表示贊成，主席應即當眾宣布「本案通過」，否則應即當眾宣布「本案否決」。

(三) 原提案通過或否決後，記錄員應將全案紀錄錄於紀錄簿。

實、表決的方式

(一) 舉手(或起立) 普通議案，採用舉手的方式表決之，當表決時，主席應宣布「贊成者舉右手」，由紀錄員點清舉手人數報告於主席。反對者兩手決的舉法亦知之，正反兩方均表決後，主席比較贊成或反對人數之是否過半數，宣告議案之通過或否決。出席人在表決時并不舉手或起立者，即認為放棄其權利。

(二) 投票 特殊重要議案之表決，為慎重起見，得應用投票方式，由紀錄

員或臨時推出的檢票員散發事先預備的投票紙由出席者填寫或畫「反對」字樣，投入票櫃。再出紀錄員或檢票員公開查檢票數，將所得結果，報告於主席。

(三)提案的提付討論，如別無反對意見，可不經表決手續作為默認通過。但重要提案，縱使無反對意見，仍應提付表決，以昭慎重。

卯、表決的先後 原提案經討論結果，如有兩種以上的不同的意見，其表決的先後次序如左。

(一)如為正反兩方意見，應先表決正方，次表決反方。

(二)如為兩個修正意見，應先表決後提出者，次表決原修正意見。

(三)如為兩個以上之修正意見，涉及數目，時間，則數目最大時間最長者先表決，數目最小時間最短者後表決。

(四)如為連續的意見合而為一者，隨應依次討論俟討論結果，最後付之表

決。

疑、表決的疑問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時，如出席人提出疑問主席應考慮認可後，應即再行表決。

已、表決的人數。

(一) 議案的表決，以出席人過半數的同意行之。

(二) 行使選舉或罷免時，復有出席人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始得決議。

(三) 表決之可否兩方的人數相同時，因未超過半數，動議即應打消，但主席為使議案通過或打消，可加入任何一方，此為主席的特權。惟主席為保持其公正地位起見，此種特權，不宜輕於使用。

午、表決的迴避 出席人對於本身有利害關係的議案，不得參加表決。

丁、表決的復議

子、復議的意義 欲推翻已經議決的議案請求復加討論的動議，謂之復議。

五、何時可提復議 可於原議案表決後或於下次會議提出。若逾兩次會期即不能再提復議。

六、何人可提復議 在原議案表決後請求復議時，勝負雙方均可提出。在原議案表決後的下大會請求復議時，惟勝方可以提出。

七、復議的討論 僅須說明必須復議的理由，時間以十分鐘為限。如討論時間過久，主席可提出「停止討論」。

八、復議結果 復議如經過，則原議案的表決，應即打消，重加討論，再付表決。否則仍維持原議案，不得再有異議。

九、不能復議的議案 凡「散會」，「擱置」，「交付審查」，「申訴」，「選舉」，「投票」，「復議」及「停止討論」的表決，與決決案正在進行中者，均不得提請復議。

十、「復議動議」與「取消動議」。表面相似，實際有別，因「復議動議」係

佛教會組織須知

款將已表決之議案重加討論，再付表決。「取消動議」乃欲將表決的議案，逕行取消，不再討論。「復議動議」的提出須受前述各項的限制，其表決須獲得大多數的同意。「復議動議」為獨立動議，不受限制，出席人均得提出，其表決數須與原議案的表決數相同。

宋、復議動議宜慎重使用，否則極易發生流弊。

### 戊、動議的修正

子、修正的意義 使用與原提案有關的語句以改正，增減，或變更原動議的形式或內容者，謂之修正。

丑、修正案的效力 修正的手續，係將一原動議分為兩個動議，一為原提案的動議，一為修正案的動議。修正案一經提出，主席於接述後，應先將修正案付討論，經表決後，再將原提案提付討論。

寅、修正案的數目 於一個修正案外，「得提出修正案的修正案」。最初修正

者，可稱爲「第一修正案」，其次修正者，可稱爲「第二修正案」，此爲修正案數目之最高限制，不能再有「修正案之修正案」之修正案。如對於第二修正案，仍有異議，須俟修正案表決後，始可提出。但可事先聲明，準備提出修正的動議。

卯、修正案的表決 如同時有兩個修正案者，應先表決第二修正案，次表決第一修正案，最後表決原提案。

辰、修正案的接受 如經原提案人的認可，即可接受他人提出的修正意見容納於原案內。如原提案已經一次修正或有人提出反對，該項修正意見則屬無法接受。因修正動議既經主席接述後已成爲全體所公有，自不能由原提案人單獨接受。如無人反對，則可接受使成爲原提案的一部分，視同爲原提案人的原案，可不必分開仍作爲一案付之表決。

#### 巳、修正的方法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加入字句 一切字句與原提案有關係者，皆可由大多數的表決加入之。加入之後，則該項字句或一部分字句，除提議外，不能刪去。若再被修正，而加入其他字句，則全部可由再一修正案刪去之。如擬加入的修正案致被否決，則同式字句的全部或一部不得再行加入。但既取消之字句，如加以其他字句，變更其原意，而成一不同之新案，則可加入。

(二)刪除字句 原提案中的任何字句，皆可刪去，但同一事件或其一部分已被刪去，則非經提議，不能再行加入。但已刪去的字句，其一部或全部與其他字句混合而為一新修正意見者，仍可加入。已刪去的字句，如有必要，得加入原提案。原提案的否定字句不可刪去，庶不至與原提案的意義，適成反對，靈款否決一案，應於表決時表示之也。

(三)增減字句 即將原提案中字句刪去一部分，同時加入有關的字句，應

作爲一案提付表決，增減的修正案如被打倒，除復議外，仍應維持原提案的字句。

(四)替代字句 一新動議，如與討論中的原議案有關者，可全部替代之。

卽刪去全案，而加入他案。

午、修正案的宣布方式 主席宣布表決修正案時，不僅應復述修正案，且應申述修正後的原提案，其宣布方式如左。

(一)茲有動議修正加入某某字句於某某之後，修正後的原提案應讀爲「……」。

(二)茲有動議修正刪去某某下的某某字句，修正後的原提案應讀爲「……」。

(三)茲有動議修正刪去某某字加入某某字句，修正後的原提案應讀爲「……」。

末、修正案的例外 凡關於人名款項或時間的修正案可不受前列實項數目的限

制。

中、不受修正的動議 凡散會，擱置，抽出，停止討論，及無期延期等動議

均不得加以修正。

己、特別動議

子、特別動議的意義 動議分普通與特別二類，普通動議即獨立動議。特別動議即附屬動議，其提付討論的先後順序如左。

(一)散會動議。

(二)擱置動議。

(三)停止討論動議。

(四)延議動議。

(五)交付審查動議。

(六)修正動議。

(七) 無期延期會議。

### 丑、散會動議

(一) 即申請停止討論，宣布散會的動議。

(二) 此種動議一經提出，應即提付表決，不得爲討論修正，擱置，交付審查，延期，制止或復議。

(三) 在出席人已取得發言地位時，在進行表決時，在表決停止討論時，與散會動議方經否決之後，不得提出散會動議。

(四) 如事先已規定散會時間，而時間已到，主席可宣布「散會時間已到」如無人提議「延長開會時間」即可逕行宣布「散會」。

### 寅、擱置動議

(一) 此種動議係在延展最後的決定，使有再加考慮的期間。

(二) 此種動議提出後，除散會動議，權宜問題或秩序問題得加變更外，不

得付之討論，修正，交付審查，延期，打消或復議。

(三) 此種動議如經成立，則所有獨立動議的原議案及修正案與其他附屬動議，均須擱置。

(四) 原議案既經擱置以後，如須恢復，可立即或在同一會期內，或在下次會議內，提出獨立的「抽出動議」，如經議決通過，即可繼續討論。

#### 卯、延期動議

(一) 係將某議案延至所定的時間，以後獲得更圓滿的解決。

(二) 此種動議的時間，可付討論，並得修正，但不得交付審查更不得延期。除立提付表決外，亦不得復議。

(三) 此種動議與擱置動議有別。因擱置動議為無定期的延展，延期動議則有一定時間的限制。

(四) 延期動議如已通過，記數員應將延期之議案，保管至指定時日，再行

報請主席，作「特別指定事件」提付討論。

(五)延期動議如被否決，於經過另一議案後，仍可再行提出。

(六)延期動議之無限期者，謂之「無期延期動議」，實即打消原議案的動議。其作用在直接處決原提案。此種動議，在無其他附屬動議在前時，始得提出。提出後，可付討論，但不得修正，延期，交付審查，或擱置，如被否決，即不得再行提出，如經通過，其效力等於否決原議案。

辰、交付查審動議

(一)此種動議，係將原議案暫從會議中移出，交付審查委員會審查，以便秘密考慮。

(二)此種動議既經提出，不時得延期，打消，擱置或重複交付審查，只可略事討論即付表決。如被否決，可於經過另一提案後，再行提出。如

佛敎會組織須知

經過過，則可將原議案暫時自會議中抽出，交付審查。

(三)理事會，監事會，理監事聯席會，常務理事會的提案，不必交付審查，逕由各該會當場解決。

(四)佛教會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視事實的需要，(如議案繁多)可由議決，另設一二三審查委員會外，必要時經會議的議決得設特種審查委員會，担任分開或合同審查大會交付的提案。

(五)審查委員會的人選和人數，由大會就出席會議的人員中決定指派之，會議出席人至少應參加一組審查委員會。

(六)審查委員會的主席由大會指定，由各該會審查委員第一名召集之。

(七)審查委員會開會，可不拘形式，討論提案，可用談話方式。但動議與表決，仍應照會議規定辦理。決議須有出席人過半數的同意，方為有效。

(八) 審查較為繁雜的提案時，可請原提案人列席說明，并得邀請同級執行機關或負責人參加討論。

(九) 審查委員會開會，應依據大會委託，商討其應行審查的議案，不得干預他事。

(十) 審查決定的議案由召集人用書面報告於主席，由主席提出於會議。如審查意見有疑點時，審查人應出席說明。

(十一) 列席人對各該審查後的議案不同意時，可於正式報告後，由少數反對人提出「少數報告」以供大會的參考。

### 庚、權宜問題

「權宜問題」的意義 對於議場臨時發生的意外事件，影響及於出席人自身或全會的權利，則必須迅速應付的議題，謂之權宜問題。

權宜問題的提出 出席人如感覺有提出此問題的必要，可不願他人發言，佛教會組織須知



或先取得發言地位，遂行起立曰：「主席，本席提出權宜問題。」

寅、主席的特權。出席人提出權宜問題時，其他討論應即停止，主席即請其說明理由。主席如認為所提出者不合於權宜問題，則可隨即打消其提議。如確為特別緊急的事，可不待勸議，由主席逕行為適當的處置、如主席認為係通常的權宜問題，則可接述轉達於全體出席人提付討論，如不須即時解決者，亦可擱置或延期。

卯、權宜問題的效力。權宜問題發生後，其他議案應即停止進行。須待此問題解決後，始可復議。出席人發言之被間斷者，即恢復其地位，繼續發言。

### 辛、秩序問題

子、秩序問題的意義。對於正在進行中的議案，有所糾正，或欲完備其進行的手續所發生的問題謂之秩序問題。

### 丑、秩序問題的舉例

(一)屬於主席者 如接受不願接受的議案，或求接受應接受的議案。出席人可提出「秩序問題」糾正之。

(二)屬於出席人者，如發言離開本題，動議不合秩序，議論私人破壞會議規則等，其他出席人可提出秩序問題請求糾正之。

寅、秩序問題的提出 其手續與權宜問題之提出同。

卯、主席的處理 主席對於會場秩序，及出席人數應負責維持，如有人提出秩序問題，主席應即加以考慮，宣布糾正，如與秩序問題無關，應將取原議消，不必再經討論及表決。

辰、秩序問題的效力 當秩序問題發生時，正在進行中的議案應即停止，俟解決後，再行進行。

巳、出席人的申訴 出席人因秩序問題或權宜問題，不服主席的議決，可向全體出席人申訴理由。其方式即由申訴人起立向全體出席人聲明。本節海注

席的裁決，向大家申訴。如有人起立附議，主席即須將其裁決，交付全體出席人討論表決之。但主席有優先權詳陳其裁決之理由，然後提付表決。如表決之數，正反對相同，則主席的裁決應認為成立，否則其原裁決為無效。

## 十二 詢問的進行

甲、詢問的意義 出席人於會議中，對會內職員執行決議案，及推動會務的措施有所懷疑，而提出詢問，請求解答者，謂之詢問。

乙、詢問的時間 最好在本會主管人施政報告完畢後，隨即提出詢問，或另定時間為之。

### 丙、詢問的圍範

子、上次會議決議案的執行經過。

丑、施政計劃實施的經過。

寅、有關佛教寺廟財產及法物被侵害的緊急，與佛教內部有關會員的興革事項。

卯、其他有關會議的特殊事項。

辰、詢問不得涉及個人私事，或與會議無關的事項。

丁、詢問的方式 出席人對於本會的各部分主管人如必須提出詢問，應照左列程序進行。

子、詢問人起立如「主席，本席對於某事提出詢問，請求答復，」隨時詢問的理由，簡要說明之。

丑、被詢問的答復，當詢問也在規定範圍內提出詢問時，被詢問人有答復的主務。可斟酌詢問的內容，即席作口頭答復，或聲明事後作書面答復。如被詢問人，尙未離開發言台，應於詢問完畢時逕行作答，否則應由主席轉請被詢問人起立對衆作答。

寅、主席如認為詢問之言詞，逾越範圍，或發生糾紛，應即負責糾正或解決議

戈、詢問的限制

子、同時不能有兩個以上的詢問，必俟某一詢問完畢及答復後，始得提出其他

詢問。

丑、同一事件，既經詢問及答復後，在同一會期內，不得再行提出。

辰、詢問經提出及答復後，即爲終了，不付討論。

卯、詢問及答復的言詞，可不紀錄。

### 十三 會議紀錄

甲、紀錄的格式，會議的經過，由紀錄員依照左列格式紀錄之：

「某某佛教會全銜」第 次大會紀錄

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地點

出席人姓名及人數

缺席人姓名及人數

列席人姓名及人數

主席姓名

紀錄姓名

開會如儀

報告事項

一……………

二……………

三……………

討論事項(依議事日程所載之順序)

一、提案

決議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一三

二……

三……

臨時動議事項

一……

二……

主席簽名蓋章

紀錄簽名蓋章

乙、特殊的規定

子、會議的開會式或閉會式，可參照上述格式紀錄之。講演詞亦可擇要紀載。

丑、會議之關於選舉或罷免者，除參照另製紀錄外，應將選舉或罷免事由，投票經過情形，投票人數與票數的比較，及投票結果，詳為紀錄。

寅、會議紀錄須記載詳明，不得過於草率，如必須更改：應由紀錄員於改正處

蓋章，以昭慎重。

卯、每次會議完畢，紀錄員應將本次會議錄，當衆朗誦之。出席人如認為紀錄

錯誤，得於會議完畢後，隨時向紀錄員聲明，由紀錄員更正。出席人如認為紀錄

有錯誤時，得即時請求更正。對於更正的請求，發生爭議時，應提付表決。

主席及紀錄員應於每次會議錄後，簽名蓋章。

## 十四 會議的監督

甲、監督的必要：爲訓練人民行使四權，及扶植人民團體行以健全發展起見，上級政府對於所屬各級佛教會監督指導，自屬必要。上級會對下級會的監督亦同。

### 乙、監督的事項

子、制頒法令規定設立程序。

丑、出席代表或會員的資格必須事先考核或決定者。依法辦理之。

寅、參加會議，實行指導。

卯、核定議決案之施行。

辰、解決各佛教會內部的糾紛。

巳、佛教會的議決，違反三民主義及抗戰建國綱領與佛教教義教規者，依法解

佛教會組織須知



佛教會組織須知

二一六

散之。並呈報上級政府備案。

午、對於出席代表或各該會職員之違法失職情事，依法予以適當的處分。

丁、特殊的規定。政府對於監督，須妥為運用，不可過當或不及，致有礙於民權的行使與民衆細則的發展。

## 十五 散會

甲、散會的時間。會議的進行，只屆規定時間，而不再延長者；或雖未屆散會的時間而舉行討論的議案，均已完畢，或臨時的散會動議經過過成立者，主席應於宣讀本次會議紀錄後，即行宣布「散會。」各出席及列席人員得自由離開會場。

乙、應有的說明。散會前，關於下次會議時間及應準備事項，主席可向全體出席人預為說明，俾繼續開會時一切較為順利。

## 十六 編製會議報告

甲、報告的彙編 每屆會期完畢，應將開會經過，各項報告及決議案，彙齊整理，編印報告。

乙、報告的分送 會議報告編就後，應即專案呈請上級會及主管行政機關鑒核

丙、報告的保管 各級會議的主席應保存會議報告，並隨時檢討各項決議案的執行情形，俾作下屆會議討論的依據。

## 十七 決議案的執行

甲、決議案的效力

子、各級佛教會的決議案有與中央及省之法令抵觸者或違反佛教教旨教規與中國佛教會章程無效。

丑、各級佛教會的決議案經政府及上級會否准者無效。

佛教會組織須知

乙 執行負責人

子、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會議的決議案，由理事會執行之。理事會的決議案由常務理事會執行之。

丑、執行決議案有困難時，得提出報告於下次會議，申請補救之。

會議常識：本非止於這點，可是，這里却算已經提示會議常識的輪廓了。

閱者如欲求詳，可把國父手著「民權初步」取來多讀一下。按民權初步一書在國父遺教中建國方略社稷建設篇，全文分五卷，共二十章，一百五十八節。國父自序中云，此書為教吾國人民行民權之第一步之方法也。

。凡人民團體的份子，不可不讀。

編者識

## 九 禮儀提要

### 第一 守時

一、赴會——凡佛教會無論參加國家或地方或舉行任何、典禮、儀式、集會、遊行、社交酬應、茶會、宴會，或自身舉行通常集會儀式以及通常社交禮儀，概以守時為第一義；必須於規定時間前準時到達參加。

二、遲到——萬一因不得已事故遲到，如會場正舉行典禮儀式（如觸國歌行禮）時，應在場外肅候，俟儀式完畢輕步進入。

三、早退——萬一因不得已事故中途退席時應先陳明（可用書面）主席（或主人）後輕步退出。

四、退會——應俟主席（或主人）或司樂宣告散會之後始得順次退出。

### 第二 整隊

- 一、編制——遊行或整隊赴會，參加人數在五人以上，不滿二十人時，應編成一小隊；二十人以上不滿四十人時，應編成二小隊；四十人以上，不滿六十人時，應編成三小隊；餘照推。各指定其中一人為領隊，有二小隊以上時，并指定一人為總領隊。
- 二、領隊——總領隊及領隊，代表本隊對外接洽，并負維持本隊風紀秩序之責。總領隊及領隊人選，應由理監事書記，或其仲資歷較深，具有領隊能力之隊員充任之。
- 三、行列——參加人數無論多寡，以集中同時出發為原則，并應列成隊形，整齊步伐行進。
- 四、隊形——以身材較高者依次排列，婦女踞排在男子之前。

### 第三 儀容

- 一、態度——應莊重安祥。
- 二、舉止——應從容大方。
- 三、精神——應飽滿洋溢。

四、髮膚——(1)出家者長髮應時常剃除。(2)在家者鬚鬣應刮剃整潔。(3)手足與面部應洗滌潔淨。(4)指甲修短與指肉齊。

#### 第四 服裝

一、制服——凡參加典禮儀式，在家男子應穿着中山裝，或長袍馬褂，在家女子長袍或上衣短裙赴會，一律須清潔整齊。

二、便裝——未規定須着何種服裝及出家衆得着便裝；惟須保持整潔，不得爭奇炫異；如有破綻，須加縫補。鈕扣必須扣齊。在家衆穿西裝者應結領帶。出家衆宜著灰黑二色。

三、戴帽——遇有慶典、檢閱、遊行等禮儀，男子應戴帽參加，惟進入室內必須脫除。

四、鞋襪——無論參加任何典禮集會，應穿着鞋襪，不得赤足裸襪(遊行得着草鞋)。

#### 第五 章職

佛教會組織須知

一、章幟——參加外間典禮、儀式、集會，人數在兩小隊以上時，應攜帶會旗，人數過少者不攜帶會旗。如攜帶會旗，應於到達後豎立戶外，不得攜進室內。其集會場所爲戶外者不在此限。

二、徽章——團體有徽章者，一律須將徽章佩帶左襟，在衆衆穿中山裝者，佩於左上袋蓋之上。

三、勳章獎章——凡屬盛大典禮，有勳章獎章者，必須佩帶勳章或獎章。

四、符號——集會須佩帶符號時，應照規定佩用於左臂或左襟；如係喪儀，應於左臂纏黑紗。在家衆着西裝者并結黑色領帶。

五、標幟——參加典禮、儀式、遊行，如攜標語，應照規定範圍字句，書寫端正，不得擅自製作，表示新舊。

## 第六 行進

四、前鋒——二人以上參加外間典禮、儀式，必須服從領隊指揮以集中步作出發爲原則

二、規矩——行進時除保持莊重雍容儀態外，不得吸煙食物，高聲談笑，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

三、禮節——行進時如遇元首，高級長官、應向之敬禮，如開奏唱國歌或見升降旗，

應立即停步肅立，俟完畢後再進；如被人歡迎或歡呼時，應脫帽揮手點頭誌謝。

四、姿勢——行進時姿勢應保持挺胸，豎脊、兩目平視，雙足踏實，不得交頭接耳，求張西翼，步伐并應整齊。

## 第七 就位

一、到達——到達後應即在簽到處簽到，或向主持人報到，如攜有旗幟，雨具，外套，帽子，手杖等件應在存放處所存放，非必要不得攜入會場，惟其集會場所為戶外者，可不在此限。

二、就座——如為典禮，儀式，集會，到達後即赴指定座次就位，如未指定座次者，應儘先就前排就位。婦女座次應在男子之前。至於到達較早，不便遽行入座者（如茶



（會宴會）應視當時情形，暫在適當處所略待。

三、座滿——倘人數擁擠已無隙座時，應先讓位高年長者及婦女就座，萬一場內站立亦無隙地，應暫退出，待可能時再行進入。

四、秩序——在位除歡呼或歌唱外，俱應靜肅無嘩，不得吐痰吸煙及騾聲催叫。

## 第八 致敬

一、起立——就座後遇有下列情形應即起立；

(1) 元首長官蒞止或臨去時；

(2) 儀式開始唱國歌行禮時；

(3) 電影放映國旗國父元首像片或播唱國歌時；

(4) 演奏友邦國歌時；

(5) 在慶典中被慶祝歡迎人物或貴賓蒞止時；

(6) 在典禮中靈輿啓移時；

(7) 其他經主席或司儀臨時規定時。

- 二、肅坐——聽講第一次提及 國父 元首時，在坐者應即肅坐，站立者應即立正。
- 三、禮貌——為表現真誠敬意，行禮時態度必須誠摯恭謹。
- 四、恭敬——如在室內開室外升降旗號者或奏唱國歌，應肅立致敬。

## 第九 行禮

- 一、鞠躬——鞠躬禮應在受受禮者之前約三步、立正、脫帽、注視、兩手下垂、將身體之上部前傾約三十度。出家衆相互間仍用聞訊頂禮。出家衆對在家衆，合掌問訊。
- 二、注目——在行進或受檢閱時，得行注目禮。注目禮視線必須隨受禮者移動至不可能而止，身體不得逾越行列。

三、俯首——參加哀悼節目，在起立或行進時，俱應俯首沉默。

四、握手——外交禮節或社交酬應時，如握手其儀式如下：

(1) 應用右手相握，握手時可上下微搖，以表親切之意。出家衆如非遇在家衆先伸

手，不得與人握手。

(2) 在家衆與初次介紹之女子見面時，通常不握手，僅行鞠躬禮。出家衆一律不得與婦女握手。

(3) 在家衆與婦女見面時，須俟婦女先伸手，如二人係極熟識者，則可同時伸手。

(4) 遇見長官或長者，不可先有握手之表示，如長官或長者伸手，應即與握手。惟部下威勁者之手，不可動搖。下座對中座，中座對上座，學僧對法師亦同。

(5) 與男子握手不妨稍重，與女子握手則應稍輕。與女子握手時，仍係對在家衆而言。

(6) 如帶手套，握手前應先脫卸，否則應說明理由。尊長及在家衆對女人則可例外不卸手套。

(7) 握手之時間不可太久。

(8) 有多數友人在場時，握手切勿慌忙，以致混亂，切忌交叉式。

一、靜肅——在典禮儀式中，靜默時間，應絕對屏除一切聲響；咳嗽細語亦所禁止。

二、姿勢——立正俯首。

三、依時——靜默定有時間者，司儀應於口令叫出後，切實計時，非俟確實到時，不得

終止。

四、默念——爲追思元勳紀念先賢，或垂教中大德，於靜默時應全神貫注，默念功勳，

默哀時應宗念哀忱。

## 第十三章 宣誓

一、場所——無論宣誓就職，或宣誓爲公民，均須在黨國旗暨國父遺像前行之。

二、監督——舉行宣誓，必須請由上級機關派員到場監督。

三、分班——如同時宣誓人數衆多，應分班依次舉行。

佛教會組織須知

四、肅立——宣誓時應肅立，右手伸指高舉，左手執誓詞。如人多由一人領首誦讀，但宣誓人必須宣讀自己之姓名，出家衆讀法名。

五、誓詞——應於事前準備，宣誓人每人一張，誓畢簽名蓋章，交監督人收存。

## 第十二 致詞

一、時機——凡典禮儀式、集會、茶會、宴會、被請有致詞節目者，應依程序出席成起立致詞。未定節目而有致詞必要時，亦應致詞（如茶會宴會席上被主人歡迎致詞後

擬作謝詞或答詞）

二、準備——無論爲開會詞、演詞、祝詞、歡迎詞、或謝詞，答詞，俱須事前加以準備，再參酌臨時資料俾能生動得體。

三、姿態——言詞以應用國語爲原則，聲音視聽衆多寡而定，態度須從容，并隨致詞內容，發爲昂揚或沉毅種種姿態。

四、內容——除專門性質講演外，普通酬酢致詞內容概應簡潔扼要，節約時間，隨時注

其意與反應如聽衆已有倦容從速結論停止。

### 第十三 呼口號

一、方式——隨司儀或領呼者一句，循聲舉手呼一句，呼聲要響亮齊一。

二、姿勢——立正挺胸，呼時將右手緊握高舉成直線，每句呼畢隨即迅速放下。呼第二

句呼同。

三、態度——莊重果毅，精神充沛，不得稍涉嬉戲，或勉強做作，舉手呼聲必須同時並行。

四、口號——如自製口號除注意意識正確外，並須詞句簡短，字音清楚，用能激發熱

### 第十四 歡呼

一、對象——元首，被歡迎或歡送之軍政長官，友邦貴賓，佛教之大德法師，出征軍人

佛教會組織須知

榮譽軍人，或其他對社會國家人類有偉大貢獻深得人心愛戴之在家出家人物。

二、時機——於上列各種人物蒞止、臨去、或行進經過時，應歡呼以表崇敬，每次歡呼連續時間，以三分鐘為準。

三、方式——採自由式，不强求一致（歡呼詞句範圍得於事前規定），通常以下列方法行之。

（1）在坐時起立，而對被歡呼者舉手揚巾，在室外道旁或野外工作時則舉手揮帽，或招手揚巾。

（2）同時以歡愉明快音調，熱聲口吻，連續呼出口號，如「蔣主席萬歲！」「太虛法師萬歲！」，「歡迎○○○先生！」「歡呼某某法師」等，視對象而定。

四、秩序——歡呼貴在態度自然，情緒熱烈，但為維護良好秩序，免滋事端起見，仍須注意操縱過度，防止濫呼行為。

## 第十五章 遊行

一、編隊——參加遊行隊伍，須照本須知第二條隊之規定編列妥貼。

二、路線——遊行路線按熱鬧通衢事先規劃，並視當地情形，佈置越訖地點，避免交叉回復等情事；其途程遠近，務須適合當時候員及參加者體力，以防中途因疲乏而發生落伍停頓散隊等情事。

三、指揮——指揮遊行及糾察員等，必須事前派定，佩帶符號，以資識別，參加遊行

者必須服從其調度。

四、用具——遊行所需用具，如燈籠，火炬，標語，旗幟等項，須視事實需要先行準備。

## 第十六章 會見

一、程序——正式拜訪或接見，皆須經預約通報行之。會見後對出來項禮，問訊，會



事：對在座者鞠躬，握手，就座；寒暄，談話，告辭程序，通常視雙方關係與生活情形而定。如不經通報入室時，應先叩門，俟室內人響應啓門後入室，不得擅自撥入。

二、介紹——一般禮儀如下：

(1) 有第三者介紹相識時，應相互起立，鞠躬或點頭爲禮；如雙方無人介紹時，得自我介紹，或互換名片，仍行禮如前；但無人相晤，不拿名片。

(2) 應先將年幼者介紹於年長者；

(3) 應先將位低者介紹於位高者；

(4) 應先將男子介紹於婦女。

三 供應——接見來訪者須予以適當之招待，非常時期爲提倡節約，得僅供茶水。

四 時間——拜見他人於其家宅或寮房，如未預約，須斟酌對方可能接見時間，勿在上午七時以前，下午九時以後，或中午飯後時間，以免擾人休息。每次拜訪或接見，

，其後報談話等時間，應儘量簡短，將所有任務辦畢後，應即告辭。

五、地點——拜訪賓客，如雙方關係疏淡，或僅關公務，宜在公務或業務機關所在地爲之，勿得冒昧入人私宅。或寮房。

六、答訪——經人拜訪，應於二三日內答訪，如不能回訪，應作函或電話致意。

## 第十七 應對

一、寒暄——拜訪接見或退見，通常先有寒暄，表示私人友誼之關心，其態度應須嚴整，否則失之敷衍浮泛，寧可不必。

二、稱謂——應不亢不卑，謹守分際，視其現在身份場合，稱爲「本人」「本席」或己名，對出家衆之大德師承親教師，應稱自己法名，對普通關係者，稱後學。不必稱「兄弟」「鄙人」等；對人機關團體或個人，宜稱「貴會」「鈞部」「先生」「同志」或其職銜，各視情形而定；對自己機關團體，應稱「本會」「本社」「毋庸自稱「職會」「敵社」等。

三、措詞——應雅潔婉轉，不可高亢激直，所談內容應簡單扼要，不可東牽西扯。

四、翻題——在茶會宴會或其他交際場合，主人應與賓客普遍週旋，免使冷淡，談話題材不夠，總以正當有趣，並免引起不快感覺為宜。又在他人談話中不可插話。

五、語言——公共場所對人談話，應用普通國語，不得用本鄉方言土語，亦不得中外語二言混用。

## 第十八 領獎

一、代表——團體領獎應推代表一人至三人，屆時至指定地點，向給獎人謹領，個人領獎即由本人親領。

二、方式——領獎須候司儀或主席呼唱本名時答「有」然後緩步趨向給獎人前約三步，立正鞠躬，再趨前雙手受獎品，後退三步立正，再鞠躬，向後轉返原位。

三、祝賀——領獎時在場會眾應表祝賀，於司儀或主席唱名領獎時鼓掌一二秒鐘，於領獎轉返原位時，再鼓掌一二秒鐘，有樂隊奏樂時，免除鼓掌。

四、答謝——領獎後得作謝詞，或推代表一人答謝，推詞句宜簡潔扼要，不可冗長。

## 第十九 宴會

一、邀請——凡正式舉行茶會宴會，俱須事前發柬，或致函邀請，接到邀請須回覆者應即回覆。

二、守約——如已回覆必到者，若非特別事故，臨時聲明理由，不得爽約，亦不得同時答應參加兩起以上約會，致發生遲到早退情事。主人亦必嚴守約定時間，準時舉行，遲時不必守候。

三、坐席——席次如有指定者，依指定席次入座，否則以年長位高者居首座。

四、飲食——應遵下列禮儀：

(1) 應以餐具取食，非必要時不得用手取。

(2) 取菜須在自己方位行之，不可在他人部位夾取，或全碗亂翻揀選，使人生厭。

(3) 飲湯應用湯匙盛於碗內飲喝，避免以一匙直接送入口內往返取喝，并不可有聲。

傳教會組織須知

- (4) 吃喝應從容徐緩，遇熱澁之物，應俟其稍冷之後進食。
  - (5) 飲食咀嚼及利用餐具，應儘量勿使出聲。
  - (6) 食時不可高談滂吐，或以手挖耳擤鼻，必要刷牙時，須以手掩口。
  - (7) 置於較遠之菜，可由主人揀揀移遞，以便取食。
  - (8) 飯粒壳屑果核湯水，不使狼籍，餐畢隨即收拾於自己飯碗之內。
  - (9) 遇敬茶酒祝禱時，應舉杯起立爲之。
  - (10) 主人應俟最後一餐餐畢，始得終止。
- 五、談吐——應以比較其通性有興趣之話題，調和席上空氣，不可二三人專談私事。或竊竊私議，旁若無人凡所晤對，并應持同情他人之原則，不得自居高傲，惟我獨尊，甚至與爭辯詰辯，引起不歡。

## 十 編後贅言

本書編著之旨趣，在謀介紹人民團體組織之知識，藉以促成佛教會之完備與健全，故凡引據法令規章，均以現行有效者為準。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修正中國佛教會各分會組織通則，間有與現行法令抵觸者，悉註修改意見以資參證。然其適用部分，則根據：「現行法令關於人民團體組織之規定與本法不抵觸者仍適用之」。（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為照原文刊出。

唯修正中國佛教會章程第四條，文意含混，將縣會省會同稱分會，而縣分會上又不冠以各該省名，殊有省縣平列，等省分會於虛設之嫌，是固脫胎於已正式廢止之兩級制章程而來者也。此條如不修改，則三級制仍為兩級制之變相，省佛教會在實際上等於中國佛教會之分辦事處而已，究有若何權力可言哉！



齊歎？曰：是則在乎人爲而已，若徒外侈之具備，不務充實內容，縱然讀此書，倒不如流，將佛教會實爲尸位素餐之掩護，亦一具無靈魂之屍骸而已，究何用哉？

適有進者，法令因人而施，亦即因人而有用，其本身是一死物；又必須適應天理與人情，絕非萬能之神，凡事均可依之而求解決者。近有友人問曰：地方人惡力相凌，和尙力不能抗；而佛教會又無力援助，兄對之究有若何辦法？余答曰：此係事實問題，而非法理問題，若僧伽本身太弱，不特原有財產被人佔提，積遺屢逐，即另贈之以虛，而面必不能保守也。然則何爲而可？曰：以力量對力量斯可矣。僧伽之學問道德力量也，教會之團結堅固力量也，是又豈法令規章之事哉！

竊嘗以爲監監保管寺廟，執行戒規，整理僧伽制度，發展僧尼教育，皆爲佛教會消極功用耳，其積極使命，則在弘宣大乘教義，福益社會國家，使佛教實觀爲人類思想之先導，納人類之生活行爲於正軌者也。

則佛教會之不健全，於非廢不該法令之一種原因，一方面爲一部分僧尼知識水準之



太低，另一方面爲其大多數覺悟程度之不夠，財政困難，環境惡劣，皆非主要之內

因也。

× × × × × × ×

遠者大者姑且不論，當前急迫切問題，關係乎整備佛教之存廢與僧尼之命脈者，特舉而論之，願以此警覺同人，俾知健全教會之重要。

第三次修正之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見佛教法分大全）規定：「寺財產收入在五萬元以上者二種征收百分之五十」。以現在一萬三千元一石之米價計算，則凡收四石米以上之寺廟，均須每年以其半數充作公益慈善事業之經費。其例得無太一旦實行，僧團有瓦解之患。特經太虛大師暨四川省佛教會等呼籲結果，已蒙政府爲減輕百分之二十矣。

按此項苛例之產生，係以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寺廟得按其財產情形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之規定爲根據。吾人應研究此一條文在法理上有何意義，再進而論其全部條

之價值。

寺廟財產之來源有三：第一爲捨宅爲寺，或對已有寺院之僧人，爲公益上之目的，取無償遺產自己之財產之行爲捐助者。此在法理上爲通常之贈予，或遺贈，依法應爲受贈之受贈人所享有，與普通私人之財產同。第二爲出於十方施主以供一定目的之用，爲設立寺廟而捐助者，謂之公益財團法人。此在捐助者爲寄附（捐助）行爲，縱令寺廟解散，處分此項財產，在法理上應以不違反寄附（捐助）行爲之目的爲原則。換言之，寺廟財產非擇其與法人目的相類之事業，不得將其任意處置。若在寺廟並未解散之時，更不容爲違背其目的之處分，而擅行侵犯其人格法益也。第三爲僧衆等共建寺院各以自然人之資格而出資。在法理上爲社團法人。其產權應屬於各個自然人，各得由各僧衆自由處分之。監督寺廟條例所指定之寺廟爲財團法人，故寺廟財產除本捐助者寄附行爲之目的，以之作法場地法，辦理佛化事業外，無論作任何之處分，或利用，均爲違法。乃監督寺廟條例第一條不幸在此不合法理之情形下而告成立，更不幸又爲產生此一苛例之根據。

，事之不平，執礙於此。吾人在此勝利接近，倡行法治之時，應聯合全國佛教徒一致聲請中央將該第十條全文修正爲：「寺廟應就其財產純收益與辦佛教事業」。

依訓政時期約法，及國民黨黨政大綱，信仰自由，宗教平等之原則，監督寺廟條例僅爲佛道寺廟而設，不及其他宗教。（如耶穌天主等）殊失平等之義，在法理並無有力之根據，應請中央明令廢止；或另頒宗教法將各宗教之權利義務調整而劃一之，庶不悖法治國家對人民一視同仁之宏旨。然而茲事體大，特有符於我全國各級佛教會之努力耳！

至於行政院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仁八字二一九一三號訓令，防範時代被電閱捲賣之廟產不准僧人起訴，判令發還者，不予執行，尤爲奇異。無論其在君主國家，民主國家，其奪生命財產之受損害者，依法有訴訟權；法律對人民生命財產之損害，在相當時限內，有追及權；司法機關對任何訴訟案件之判決者，有執行權。此一新令是否剝奪起訴訴訟之權？損害法律追及之權？限制司法機關執行之權？若此而可，則凡繁難之訴訟，皆可不予受理；法院判決之案，一切無庸執行，等同戲論；法律之尊嚴何在，是尙成

爲法治之國家乎！由是以推，因此新令之不合法理，其對我僧尼之不平等程度尤超出乎前項苛條之上矣。我佛教徒同爲國民份子，方慶吾國榮耀國際平等，位階四強，而蒙受此國內不平等之待遇，雖非生死關頭，實爲羞辱所繫，應如何設法以挽救之，此切盼川中僧尼各縣市佛教分會嚴加注意者也。

然爾佛教會是佛教行政機構，負有保障佛教徒生命財產之使命，其積極之功用，尤在該整個佛教之復興，若其本身組織，尙不完備健全，則徒爲消極之保教保產猶恐不能，安望其發揮更大之作用，此本書之編輯所以刻不容緩者也。

× × × × × × ×

在四川縣佛教會中，有以不諳法令公文，兼人力財力之缺乏草率改組以後，要求豁免履行呈報手續者；更有改選不合法定程序，被省佛教會批令駁斥後，以改選爲區區問題，不若謀教會福利，減少僧尼壓迫之重要，呈請勿予苛求者，均爲莫大之錯誤。詎知教會之能否自謀福利，解除僧尼痛苦，悉視其本身組織之完備健全與否而定。是健全教

會之組織爲因，收自謀福利，減少僧尼壓迫之效爲果也。茲若誤以改選爲區區之問題，或謂免予通行呈報手續者，則徒暴露其教育本身之毫無權能耳！况更藉之以求福利，遽謀解除僧尼之痛苦，何異於沙灘之上建築大廈高樓，寧非滑稽之事哉？

教會是法團之一，法團者，依法組織之團體也。苟組織教會而不依法，一則不能得政府承認，再則徒貽社會譏評，確乎難則職權之行使。縱或組織合法，而不在于法定程序中推助會務，仍難收預期之效果。

×

×

×

×

×

各縣市教會之同人乎！團體卽是力量，組織是團結之基礎。振興佛教，福利人羣，謀救徒生命財產之保障，胥有賴於教會之組織，顧安可以貿貿然輕率從事哉！

請試取此書而閱之，勿徒務教會招牌之虛揚也！

至於佛教會最容易開笑話者，則莫過於開會，禪和子習慣表堂，說開示，隨便說話，信口雌黃，往往不易使之就會議範圍。本書特別設會議常規一章，請諸位老耆師父不

客慈恣，暫時出定，運用後得智略加熏習，俾免一濫會場，祇知吵罵，控訴：或教酒水關劉備默不一言。藉以減少會議困難，及時間之浪費。

佛教徒亦國民之一份子，尤其負有從禮儀行為上以轉移風俗，化導社會之責任、而蔣主席在第一次全國行政會議中有：「化散漫之社會為整一，易令漢之風氣為融和，此為當前社會行政之重點」之訓示。所以佛教徒應秉承 社會部「造成我國家為現代國家，率導吾國民為現代之國民」之政策，以重禮儀，守秩序之態度參加教會組織。本須知根據律暨社會法規提示禮儀要略，請各地教會同人，本隨緣不變之精神，特加注意。不然即有頭陀行者，蓬首垢面出現會場，伸其左手。握人手背，世法佛法，兩俱違碍出世不能離世入世不能應世，進不能據，退不能守，究何解於真俗無礙，理事融通乎？

廣文服務四川省佛教會，先後近二十年，自愧學末才庸，莠無是樹，唯以外觀社會環境，內察佛教情形，深覺健全組織，實為急要。爰不揣固陋擬佛教會組織須知一書。其間取材遺漏，文不通之處，在所難免，或許措詞失當，絕非射影含沙，偶有涉及諸

佛敎會組織須知

二四六

，誠出最人獻曝，統祈閱者不吝慈悲，特別原諒，倘蒙批評指示，進而效之，則更感幸無涯矣！

立案證書式樣

團體立案證書

(實林名錄)業已依法組織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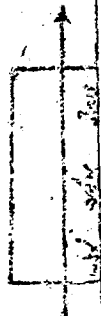
應准立案此證

外

國

地

址





立案證書式樣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 字第 號  
 (團體名稱)業已依法組織完  
 成應准立案此證  
 計開  
 團體名稱  
 設立地址  
 負責人姓名  
 (主管官署) (長官署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尺五寸五分  
 市尺六寸  
 市尺六寸五分  
 市尺七寸五分  
 市尺八寸  
 市尺八寸五分

存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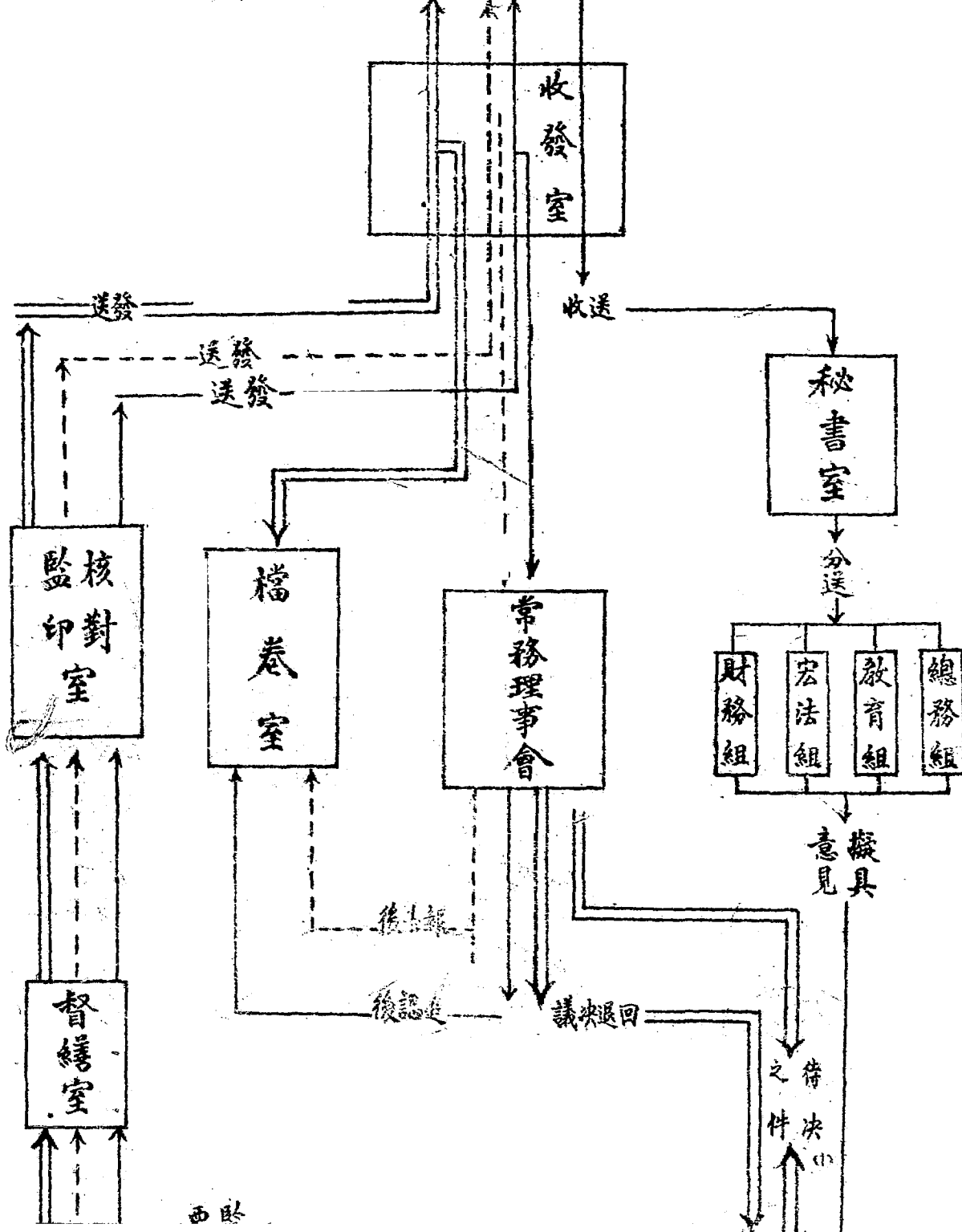
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存根		
團體名稱	設立地址	負責人姓名
證書號數	頒發日期	備攷
字		

字第

號

附註 字號須按團體性質分類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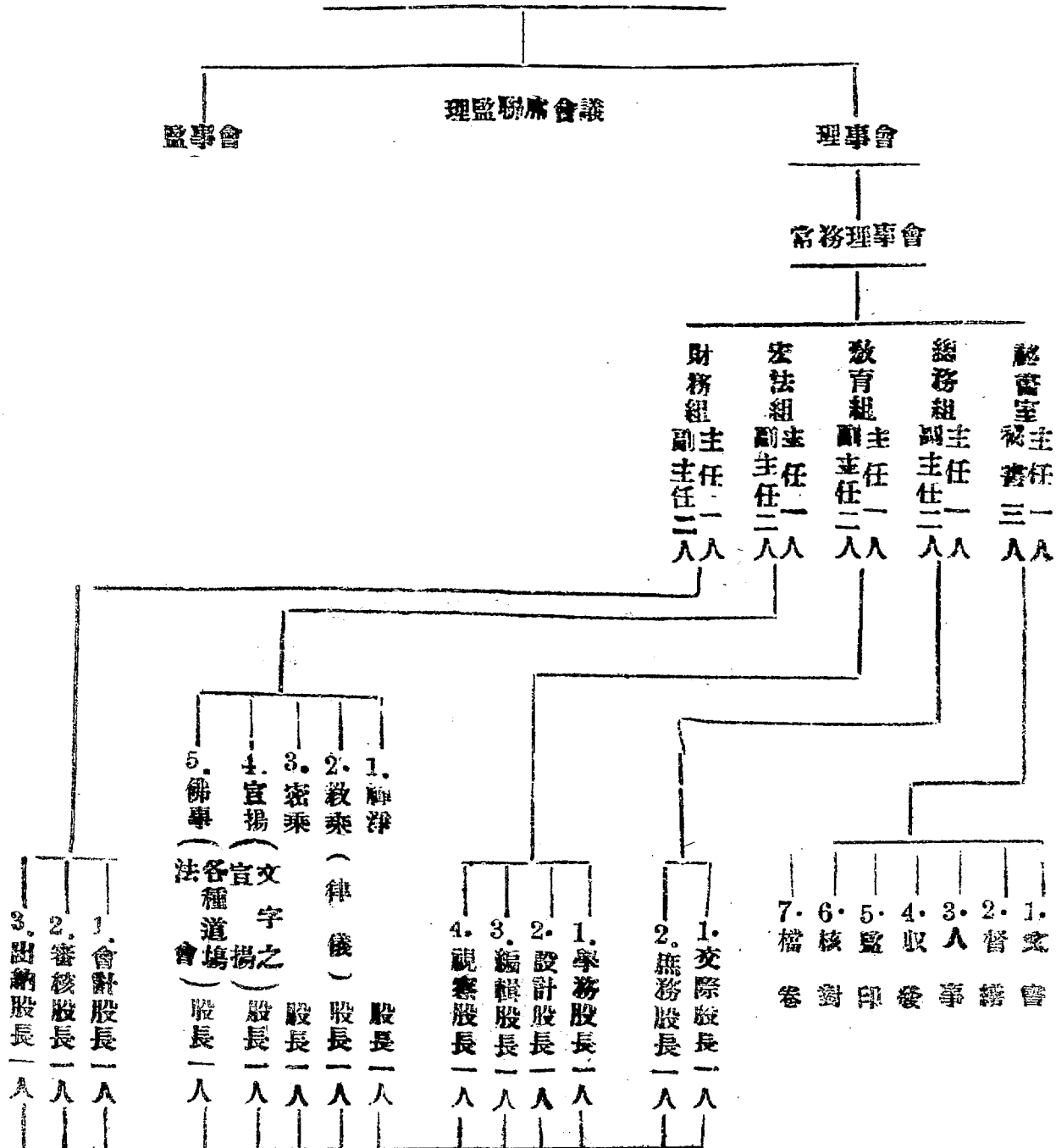
中國佛敎會四川分會出入公文辦理程序圖





# 中國佛教會四川省分會理事職員系統表

各縣佛化團體代表大會



秘書室主任一人  
秘書三人

總務組主任一人  
副主任二人

教育組主任一人  
副主任二人

宏法組主任一人  
副主任二人

財務組主任一人  
副主任二人

1. 文書

2. 督辦

3. 人事

4. 取發

5. 監印

6. 核對

7. 檔卷

1. 交際股長一人——交際幹事一人  
2. 庶務股長一人——庶務幹事一人

1. 學務股長一人——學務幹事一人  
2. 設計股長一人——設計幹事一人  
3. 編輯股長一人——編輯幹事一人  
4. 視察股長一人——視察幹事一人

1. 禪淨  
2. 教乘 (律儀)  
3. 密乘  
4. 宣揚 (文字之)  
5. 佛事 (各種道場會)  
股長一人——禪淨幹事一人  
股長一人——教乘幹事一人  
股長一人——密乘幹事一人  
股長一人——宣揚幹事一人  
股長一人——佛事幹事一人

1. 會計股長一人——會計幹事一人  
2. 審核股長一人——審核幹事一人  
3. 出納股長一人——出納幹事一人

民國三十四年一月出版

編著者 廣文

成都文殊院內

中國佛教會四川省分會

出版者 覺路半月刊社

成都五嶽宮街第十三號

經售處 益華印務社

成都上西順城街第七十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定價 國幣四百元正

(外埠函購每册加郵寄費二十元)

